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遵照《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制定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发展战略，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领全市人民开启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沈阳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战略决策和部署，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聚焦面临的老难题和新挑战，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的目标、思路、举措，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沈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用

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诠释对党的忠诚，奋力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振兴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沈阳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主动做实经济数据，始终保持发展定力，攻坚克难、稳扎稳打、笃定前行，扎实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新提升，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取得了重要成果。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显著成就

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主动做实统计数据的情况下，经济实现企稳回升、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8%，经济运行持续保持在合理区间。有效投资不断扩大，累计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4934 个，完成投资 7503 亿元。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占装备制造业产值比重由 16%提高到 26%，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由 15.9%提高到 25%。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8%，

占地区生产总值 62.5%，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辽宁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累计 878 家，京东“亚洲一号”沈阳物流园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三大攻坚战取得突破性进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市本级扶贫发展资金累计投入 2.33 亿元，年均增长 21%，全市建档立卡人口已全部脱贫，60 个省级贫困村脱贫销号，康平省级贫困县脱贫摘帽，贫困人口动态为零。污染防治取得扎实成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87 天，比 2015 年增加 80 天，“沈阳蓝”渐成日常，实施“一河一策”治理，碧水清波重现，沈阳成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国家低碳试点城市。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稳妥处置金融、重点企业等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创新沈阳建设闯出新局面。重大创新平台加速布局，建设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字号”创新平台，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167 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突出，持续实施重大研发、重大转化项目“双百工程”，解决关键共性技术 884 项。大国重器研发成果显著，十万空分压缩机等重大技术装备投入使用，93 个首台套项目获得国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 3%，累计申请专利 9.3 万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国家双创基地建设和双创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6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559 家，芯源微电子等 17 家企业入选国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国家营商环境试评价试点，突出整治政府失信问题，跻身《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示范引领标杆城市。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混改率达到 61.5%，457 户省属、市属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如期完成，成为全国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全国排名近三年逐步回升，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连续三年获得五部委通报优秀。民营经济不断壮大，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 89.5 万户，占全市比重 96%，24 家企业入选辽宁省民营百强企业。

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城市空间全面优化，完成市政府南迁、二环南移，368 个图层叠合的全域“一张蓝图”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南北快速干道等 7 条快速路，地铁 9 号线、10 号线、2 号线北延线投入运营，形成“环形+放射”快速路网和“十字+环线”地铁结构，京沈高铁全线开通运行，获批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成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施城市治理提升行动，累计改造棚户区 68229 户、农村危房 11391 户、老旧小区 950 个，成功进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全国文明城市实现“三连冠”。城市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主城区汛期严重积水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填补停车缺口 50 万个。城市影响力显著增强，成功举办首届工业互联

网全球峰会等重大会议和赛事活动。

开放格局不断拓展。“十三五”时期，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累计 56.24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累计 4684.9 亿元。开放平台通道建设不断完善，中德产业园聚集宝马等 127 个外资项目，成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园区；自贸区沈阳片区形成 40 项制度创新成果，综保区桃仙园区实现封关运行，建成跨境电商二级节点，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累计开行 778 列，运行数量居东北地区第一位、全国第八位。对外国际合作取得新成效，国际友城数量达到 22 个，与 19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经贸往来。区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京沈合作持续推进，与江苏、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间合作机制逐步完善。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29.4% 和 45.3%。就业形势平稳向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到 53 万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16 连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连续 16 年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94 岁。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推进职业教育双元培育基地建设，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入全国示范行列，成为全国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取得积极成效，食品药品、公共卫生、交通运输等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显著，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防控部署高效有力，建立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指挥体系，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救治检测能力迅速提高，全市具备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增加到 42 家，检测实验室已覆盖三级综合医院和县级医院，检测能力达到每日 34.5 万人份，完成第六人民医院改扩建应急工程建设，快速提升防疫接诊能力。物资保障更加有力，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快速反应，及时出台应对疫情“17 条”“31 条”政策措施和 35 个专项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各类资金共 470 亿元，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 100%，推动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绝对值	年均增长或 [累计]	绝对值 (2020 年)	年均增长或 [累计]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	12.1	-	
2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	-	[11336]	-	建档立卡人口实现全部脱贫	
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4.4]	-	[6.6]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1010	-	1074	-	
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控制在 [22954]	-	[4952]	
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14.2]	-	** [19.28]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5]	-	[19.48]	
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8	-	8.6	-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 [19.6]	
10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0	-	78.6	-
		细颗粒物（PM2.5）浓度（ug/m ³ ）	*58	-	43	-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绝对值	年均增长或 [累计]	绝对值 (2020年)	年均增长或 [累计]
11	地表水 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辽宁省到2020年以前 对我市无该指标考核要求	17.6	-
		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0	-
12	主要污染 物排放累 计减少 (%)	化学需氧量	-	*[18]	-	[18.2]
		氨氮	-	*[8.8]	-	[16.1]
		二氧化硫	-	*[16.5]	-	[38.49]
		氮氧化物	-	*[17.2]	-	[36.4]

注：1. []内为5年累计数。2.*为国家、省分解下达目标。3.**为2019年实际数。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期间，沈阳处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的战略机遇叠加期、调整转型攻坚期、风险隐患挑战期和蓄势跃升突破期，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从国际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环境不稳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生物技术等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能源变革、产业革命大幕开启，不断催生新

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并加速向传统产业渗透融合，带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重塑，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将主导全球产业竞争和分工模式，全球进入智能互联时代。

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盘没有改变，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从省内看：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在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蓄了强劲的发展势能，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东北肩负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使命，地位重要、作用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东北振兴发展给予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等重要指示，为辽宁振兴发展确立了新目标、寄予了新期望、注入了新动力。

从我市看：“十四五”时期是沈阳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要有突破，是沈阳的使命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到东北调研，召开座谈会，提出“六项重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重要文件，为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带来了新的契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了历史机遇。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省委提出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结合沈阳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加快构建以沈阳为核心的现代化都市圈；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发展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以及辽宁自贸试验区、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契机，为沈阳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沈阳经济已经走出了最困难时期，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积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持续提升，发展新动能持续集聚。沈阳振兴发展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考验，目前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刚刚破题，巩固和扩大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还需在调整经济结构、转换新旧动能、实

施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治理效能等方面聚焦发力、持续用力。

全市上下必须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更加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更加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顺应发展大势，紧密结合实际、认清差距不足，坚定信心决心、发扬斗争精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勇前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

营商环境为基础，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共同富裕方向，把增进群众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发展第一要务，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坚决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

碍，广泛汇聚资本和资源，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守正与创新、秩序与活力的关系，系统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瞄准目标、久久为功，扎扎实实把沈阳的事情办好。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沈阳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成为在国家战略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中心城市。城市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趋于成熟，创新沈阳、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城市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明显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基本形成；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沈阳基本建成；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围绕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目标，建设好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在打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解决“老字号”问题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在绿色发展和解决“新字号”问题上为全省作出表率，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国家先进制造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

具体目标：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力争高于全省水平，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数字经济比重持续跃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增强。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

——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形成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效明显，基本完成国资国企改革任务，民营经济活力明显增强；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取得新进展；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完善，枢纽功能全面增强。

——**社会文明全面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绿化覆盖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天蓝水绿山青的美丽沈阳加快建设。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民生福祉明显提升**。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力争高于经济增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健全，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水平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治理效能切实增强**。依法治市迈出坚实步伐，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 2: “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年均增速 6 以上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年均增速 6 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1.2	83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	1	6	预期性
5		营商便利度		进入国家先进行列	预期性
6		制造业增加值率 (%)	25.5	26.5	预期性
7		高端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占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 (%)	26	38	预期性
8		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本地配套率 (%)		60 以上	预期性
9		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		年均增速 8 以上	预期性
10		招商引资实到资金 (亿元)	1162.46	2250	预期性
11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8	年均增速 10 以上	预期性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4559	10000	预期性
1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预期性
15		“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预期性
16		研发人员数 (人年)	34500	36000	预期性
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22	24	预期性
1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接工业互联网率 (%)		95 以上	预期性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9.7	15 以上	预期性
20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城镇 5.3% (47413 元) 农村 7.8% (19598 元)	年均增长 6 以上	预期性
2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3	5.5 左右	预期性
2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1	12.6	约束性
23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3.83	3.85	预期性
2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3	95	预期性
2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16	4	预期性
2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94	81.29	预期性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27	绿色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等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等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2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8.6	80	约束性
3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7.6	等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3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比 2020 年下降 10	约束性
32		*森林覆盖率 (%)	15	18	约束性
33		水土保持率 (%)	83.53	84.62	预期性
34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6	36 以上	约束性
35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81.9	77.8 以上
36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066	1200	约束性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计算。

2. ★为参照国家规划纲要指标体系设置的指标。

第二篇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 全面深化改革

东北地区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归根到底是体制机制问题、产业结构问题、经济结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归根到底要靠深化改革。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战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做实改革举措，释放改革活力，提高改革效能，坚决破除制约沈阳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拴心留人的条件，让各类人才安心、安身、安业。

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考察调研的首诊首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到 2025 年，制度性交易成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进入评价城市第一集团，在“一网通办”上为全省作出示范。

第一节 办事方便

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实施“只提报一次”改革，通过精准政务服务、优化再造流程、改进申报方式、加强数据驱动、强化监督评价，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拓展网办深度，全面应用电子表单、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身份认证等互联网支撑功能，推动全程网办升级为全程电子化审批。优化线上流程和申报方式，引导申请人网上办事，让群众看得懂、学得会、易申报。聚焦便民服务“高频刚需”特点，围绕医、学、住、行、生、老、病、养等领域，推动与企业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在政务服务移动端“应上尽上、上必好用”。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服务引导和帮办代办，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到 2025 年，全程电子化审批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一网通办”，全程

网办、便民服务事项 100%实现“全市通办”，“不见面”审批成为政务服务新常态。

持续优化工程建设审批。建立“用户线上申报、部门并联审批、材料自动流转、证照电子生成、档案在线归集”的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模式。优化项目策划生成机制，以一张蓝图为核心，全面落实净地出让、带方案出让、区域评估等改革举措。优化办理方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政务服务、技术审查事项，一律纳入清单管理，固化并联实施，依次进入空间协同和联合审批平台办理。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推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全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告知承诺制”，不断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取得竣工验收整体审批时限控制在 43 个工作日内。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坚持向市场放权、向社会放权，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精简下放企业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群众生活需求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整体放权、协调放权、链条放权。公布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承诺制实施范围。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快办”“实办”转变。

推行政务标准化、便利化建设。编制政务服务标准化和需求侧指引，统一规范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要素，实现全市范围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办理，审批时限平均压缩至法

定时限的 30%以下，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一次不用跑”。实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打通业务和数据壁垒，实现业务标准统一、办理流程协同、数据资源共享，确保企业和群众“登录一张网，办好所有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公安、人社、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民生领域高频应用，实现便民服务“掌上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建立营商环境综合数据平台，强化实时数据归集共享、监控分析、比对差距、对标改革，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专栏 3: “一网通办”专项行动

开展“只提报一次”改革
开展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数据共享、改进服务等政府自身改革，完善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行“综合受理”，强化移动端建设，让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时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就可办结单一事项或多个事项。
推广“一件事一次办”
重点围绕出生、落户、入学、置业、医疗等自然人“一件事”和准入、经营、变更、注销等企业“一件事”主题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依托“线上办”“一窗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套餐式服务。
推行“全城通办”
围绕工程建设、企业开办、准入准营、民生服务等高频政务服务，分层级梳理并公布“全城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探索“智能办”
将“人工智能”引入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场景。以数据共享为核心，推动申报信息在线自动核验，简易事项实现“智能化”无人干预审批。

第二节 法治良好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国有企业产权、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农村集体产权、非公有制经济产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制度，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仲裁机制，推进高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中德产业园建设沈阳知识产权仲裁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诉讼和非诉讼相衔接的化解纠纷机制，推进法院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和调节组织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有机衔接。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商事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节和确认，高效化解市场主体在金融、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和其他商事领域的纠纷。创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综合性“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和力量，联动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持续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统计分析、查询应用功能，不断扩展“信易+”应用场景，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扩大信用承诺覆盖范围，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和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制约，事事守信、路路畅通”的社会氛围。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适时制定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及时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全面建立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市场、开放、要素、社会、设施、法治和创新等八大环境的工作推进体系、机制。加强营商环境文化建设，建立政策制定落实的长效机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动态调整惠企政策清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构建行政执法力量配备与事权划分相匹配的组织机制，建立综合执法队伍，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推行柔性执法。建立执法行为事前备案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加大行政监督力度，严

格执行“三项制度”。

第三节 增强成本竞争力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市场准入成本，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的规范性、便捷性；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动态调整涉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制度；落实小微企业、企业研发、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全面降低企业用工、用地、用能、物流和融资等综合性成本。通过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等措施，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深化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享受工业用地出让差异化定价政策，降低用地成本。围绕物流要素、税费、信息和联运成本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推动以压缩绝对成本支出为导向的“数量型降成本”向以完善物流运行体系为导向的“效率型降成本”转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提高企业违法违规成本。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运行机制，让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受到严惩，付出巨大成本。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严肃查处各类破坏市场秩序和侵害企业合法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让守法经营企业感到公平、获得尊重、受到保护。

优化企业政策供给。深化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坚决杜绝“玻璃门”“弹簧门”现象。完善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政府服务对象参与涉企政策文件制定的具体操作办法，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时效性。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加强政府网站等平台信息发布功能，公开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等政策，建立多元政策解读咨询解答辅导机制。强化政策兑现力度，全面梳理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定期进行政策兑现效果第三方评估。加强对窗口单位、基层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政策培训与监督，不断提高政策落实水平与效果。

第四节 生态宜居

营造清明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托行权管控平台、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构建行权治理体系，

实现科学配权、改革限权、阳光示权、全程控权。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着力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

尊重保护自然生态。始终坚持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生态优先理念，共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生态工程、节能减排、环境整治和城乡建设，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建设良好社会生态。提高社会文明进步水平，提升教育、医疗、科技、文化、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全面落实“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打造富有时代感、有吸引力的幸福生活场景，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到沈阳旅游观光、投资兴业和工作生活。

构建综合创新生态。突出“创新、创业、创投、创客”的联动发展，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主体。鼓励企业推进协同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增强创新供给，全面加强创新环境建设，形成有利于创新的生产关系，倾心倾力引育新动能，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

第四章 全面深化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国资国企、开发区、民营经济、投融资、农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要素市场化配置，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形成一个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 扎实推进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发挥国有资本战略性支撑作用。以服务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关系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作为优化布局重点，大力推进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板块和生态环保领域集中。

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分层分类推进市属企业混改。重点推进母公司层面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

略投资者，竞争类企业原则上全面放开股比限制。“一企一策”科学推进沈鼓集团、中沈国际等集团层面混改。加强央地合作，加快引入战略投资者。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聚焦治理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实施深层次改革，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推开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全面建立国有企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提高国有资本监管效能。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进一步厘清监管机构与所监管企业权责边界，确保国有企业享有完整法人财产权和充分经营自主权，基本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授权经营、结构调整、资本运营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目标管理，落实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

第二节 推进开发区改革

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两剥离、两加强”改革，坚持“大部制、扁平化、减层级、提效能”原则，精简、剥离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充分赋予开发区经

济管理权限，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最大限度在资金、土地、项目审批、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赋予开发区领导机构更大的自主权、决断权、处置权。强化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职能，探索“一区多园”管理，突出技术创新、金融支持、产业孵化、市场服务等功能，推进“区中园、组团式”发展模式，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国家级开发区排头兵作用不断加强，省级开发区集约化、内涵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推进开发区运营机制改革。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大服务”的原则，深入推进“管委会+平台公司”改革，将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提高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水平。进一步做大做强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国家级开发区，推进运营平台公司整体上市。有序推进以苏家屯雪松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省级开发区建设，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更加成熟。推广以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开发区+主题园区”开发模式，实现园区健康快速发展。探索委托东部地区管理，共建铁西区中关村科技园、于洪区京沈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对口合作园区。

完善开发区分类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提高开发区集约化发展水平。强化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加快在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经验，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先建后验、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

制。按照国家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在开发区率先实施监测评价，突出开发区引领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作用。强化对开发区党政班子的绩效考核，突出主业考核、差异化考核。

第三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培育民营市场主体。建立民营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针对大型民营企业亟需的公平竞争机会、中小微企业亟需的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外商企业亟需的同等国民待遇，实施精准分类扶持。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到2025年，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实现倍增，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

发展壮大企业家队伍。以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方向，培养一批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立职业经理人评价评估机制，加强职业经理人培训，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大力弘扬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企业家精神，引导树立充满激情、智慧，具备“工匠精神”“长子情怀”的优秀企业家典型，让一批在沈阳成长起来的优秀企业家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利用专利、商标、版

权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财产权、人身权和自主经营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等特色活动，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善市场环境和质量。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第四节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切实由项目主导向规划主导转变。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行清单制管理。创新投资方式，推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和中俄发展基金合作，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子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加大对科创企业股权投资力度。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创新融资机制。优化重大项目投融资结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探索“专项债+市场化融资”“PPP+XOD”组合等新型融资路径。把握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机遇，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解决补短板 and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资金缺口。探索土地综合片区开发模式，建立“轨道交通+土地开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机制。完善政府性担保平台运行机制和风控机制，探索建立投

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等“六位一体”市场化合作机制。

第五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深化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改革。切实保护农民土地权益，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确权确股不确地”试点改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确权数据信息管理，依法依规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提升农民土地权益价值。提倡互换并地，探索农村土地流转的整村推进模式、路径，完善农村土地流转配套制度。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开展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

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开展浑南王滨、满堂、沈北兴隆台省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改革试点，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沈阳模式。完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施意见，推进于洪、沈北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土地制度改革试点。适度放活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尝试开展农户与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合作建房和农户跨村、跨乡镇建房试点。引导进城买房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制定退出补偿办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探索“三变改革”成果利用新机制，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妥善化解产权制度改革遗留问题。发挥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功能，推进符合标

准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出租、出售等项目进场交易，完善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程。按照集体资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及监管制度，保障集体和成员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农民持有的集体股权流转、退出机制，完善农村集体股份权能。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健全集体资源资产监管机制，防止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流失。

深化县乡财政、供销社、集体林权和农村水价等领域改革。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完善社有企业制度，健全“理事会+社资委+大数据监督治理平台+社有企业”的运行机制，修订出台《社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改革社有企业监管制度，以集团化开发理念统筹人、财、物管理。加快推进供销社监督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自主开发社有企业行权管理、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大数据监督治理平台试运行。积极探索集体林权股权量化到户、“林权变股权，分股不分林”“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改革模式，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细化分解水权，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第三篇

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 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做实做强做优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第五章 建设创新沈阳

充分发挥沈阳高校院所集中、科技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顺应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对科技创新的强劲需求，把创新作为引领沈阳振兴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创新能力保障体系，激发全社会创造和创新活力，建设创新沈阳。

第一节 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加快“一城两中心”建设。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积极参与辽宁实验室建设，高标准建设浑南科学城，加快材料科学研究中心和智能制造研究中心建设，支撑建设辽宁省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推进航空航天、高端装备、重大工程等领域的纳米材料、高性能钢铁、耐温耐蚀金属、轻质高强材料、先进碳材料等应用研究。依托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推动工业大数据与云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实现集成应用，打造国际领先的智能制造技术核心平台。

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面向国防材料、武器装备、燃气轮机等国家战略性需求，以先进材料和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5+4+7+N”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格局，跻身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师昌绪先进材料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沈阳燃气轮机技术创新中心等5个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建设高能射线多束源材料多维成像分析测试装置、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试验装置、工业智脑与边缘计算科研基础装置、轴承全生命周期研究评价设施等4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科学研究条件水平。提升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端装备轻合金铸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全断面掘进机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农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和玉米生物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 7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原始创新能力和科技供给能力。围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IC 装备、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方向，在轴承钢及高端轴承、水下智能系统、机器人化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与验证等领域，争建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80 个。

加强前沿基础与核心技术研究。引导支持高校院所重点在人工智能技术、生命科学、新材料、重大疾病诊治、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展前沿性基础研究，强化“0 到 1”原始创新。支持建设东北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辽宁大学量子信息前沿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前沿技术创新基地，重点开展交叉学科领域的“智能+”重大科学研究，强化国家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推进高校院所内涵特色发展，提升产业技术创新的源头供给能力。深入实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积极对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人工智能 2.0 等领域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

第二节 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围绕重点创新链和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先进材料、智能制造、数控机床、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及智能汽车、IC 装备、人工智能、

医疗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重点创新链的科技创新行动，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布局未来生产、未来交通、未来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技术和未来信息技术、未来材料两大赋能产业技术，形成“3+2”未来产业技术体系结构。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构建高效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

专栏 4：科技创新行动

先进材料创新领域
开展材料科学、材料技术、前沿交叉的研究和创新，培育面向航空航天、高端装备、重大工程领域的重点材料研发制造体系。建设铁西化学工业园、正威国际稀谷及关键材料产业基地等一批新材料产业基地。
智能制造领域
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与边缘计算创新应用，推进信息物理系统（CPS）深层设计、制造执行系统（MES）等工业软件研发，开发工业软件与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加快智能制造系统集成。
数控机床领域
开展数控机床高速、高精、复合、智能技术攻关，研制高速高精高刚性伺服系统与驱动电机、同步驱动机构、电主轴等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推进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在航空航天、能源、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
机器人领域
开展感知、智能控制、人机交互、传感器等技术攻关，研制协作机器人、移动机器人、IC 装备机器人等重点产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隐形冠军企业为配套、院所高校为技术支撑、区域分布合理的机器人产业生态体系。
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开展民用飞机大部件集成制造、航空零部件配套及材料应用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沈飞、黎明等主机厂向社会释放通用产能，培养战略供应商。建设东北航天动力系统创新中心（研究院）、燃气轮机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领域
开展低温动力电池、动力总成集成控制、5G-V2X、复杂环境感知、人机智能交互、自动驾驶等技术攻关。支持恒大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宝马研发中心、华晨雷诺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建设。
IC 装备领域
开展集成电路控制系统、涂胶显影设备、3D NAND 和 DRAM 存储器薄膜沉积设备等技术攻关。研制 28nm 集成电路前道单片式清洗设备和大行程连杆型真空机械手产品，突破苛刻工艺用 DP 系列真空干泵等关键技术和工艺，完善和发展“控制系统+重要整机装备+关键单元部件+先进材料”的 IC 产业创新链。
人工智能领域
开展自然语言处理、图像技术、区块链海量账本数据存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云计算、物联网、传感器、量子通信等领域布局基础设施。加快大数据、超算、工业互联网、移动通讯、量子通信保密安全、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发展。
医疗装备领域
开展智能成像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等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在医疗装备中的创新应用。推进辽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基地建设，研制光子 CT、PET-64CT、经济型 128 层 CT、低剂量数字血管造影机等系列产品，推进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和脊柱等高端医用耗材的研发。
生物医药领域
开展重组蛋白、抗体、细胞工程药物的高级结构分析及质量控制技术攻关和超大分子复合体、器官发育等机理研究。支持光明小镇、东药干细胞药物研发基地以及东星医药产业园、铁西区生物医药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建设。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
开展风电技术、核电技术、光电技术等技术攻关。研制海上大型防腐抗震风电变压器、五轴主动磁悬浮轴承转换储能等新能源装备。
现代农业领域
开展玉米、水稻新品种及辽育白牛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创建一批星创天地，通过落实税收、人才等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现代建筑领域
开展建筑新体系、建筑机器人、BIM 技术、智能楼宇系统等技术研发与攻关，加大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技术与建筑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新型建筑业发展。

未来生产领域
布局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等 3 个产业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的拳头产品和服务，打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供给中心。
未来交通领域
选取智能网联汽车、通用航空、智慧交通等 3 个产业重点领域，促进未来交通产业集聚发展，加快示范运营和推广应用，打造引领东北地区乃至全国的未来交通产业发展高地。
未来健康领域
瞄准生命科学、生物技术、智能医疗等 3 个产业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快新型医疗和健康服务模式的推广应用，建设全国领先的未来健康产业研发和服务中心。
未来信息技术领域
选取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 3 个产业重点领域，深化前沿基础理论研究，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撑全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材料领域
围绕储能材料、航空材料、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防腐材料等 5 个产业重点领域，深化产学研用协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一批国内领先的未来材料企业，打造成为国家重要未来材料产业基地。

着力攻破关键核心技术。面向打造国之重器、国之利器，鼓励和引导在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等。围绕先进材料、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IC 装备等重点领域，利用先进材料、腐蚀控制、航天深空、深海深地探测等技术储备，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开展苛刻工艺用真空干泵、双臂真空机械手、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定制化装备、功能型系列高性能环保防护涂层材料研发及应用等一批重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发展。建设沈阳产业技术研究

院，协同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孵化建设多领域专业研究所，形成多领域协同创新和源头创新能力。面向重点行业或行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熟化和产业化组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以重大装备、创新产品研制为核心布局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引进国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来沈，支持本地高校院所、企业与国际知名研发机构联合组建一批国际科技研发机构。推进沈阳智能网联汽车、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智能医疗服务机器人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到 2025 年，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20 家。

第三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创新企业主体。围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机器人、IC 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库。加快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升级，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强化高新技术企业靶向招商，实施高成长性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加快涌现出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公共技术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以上。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吸引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科技研发重大战略，支持企业“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研发实力强的企业集团和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通过“整机与配件”的方式集聚相关中小企业的创新资源，引导中小企业嵌入核心企业创新体系、创新平台。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与标准化组织进行战略合作，参与国内外标准化建设。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依托科技类基金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市科技创新资金对科技型企业支持比重，引导企业成为创新活动的投入主体。强化对进入培育库、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给予研发经费补助，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推广和采购力度。推进科技型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到 2025 年，企业 R&D 经费支出总额占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比重达到 60%。

健全企业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创新平台，以产业链为纽带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搭建跨产业、跨学科、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创新资源间的协同配置，推动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

精准对接，加强军民创新资源融合。打造以企业为承担主体的产学研融相结合的平台服务体系，积极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承担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四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链条，强化东北科技大市场科技成果发布、创新需求对接、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成果交易、科技经纪人服务等市场服务机制，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路径、新模式。利用沈阳科技条件平台、沈阳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等组织线上对接，吸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科技服务机构和运营公司落地生根，打造集成果转化、技术交易、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带动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积极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市长、大学校长（科研院所所长）联席会议制度，着力解决高校院所创新发展中的问题。加强与中科院系统和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干细胞、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

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院所建立集科技成果统计汇总、分析评估、转化服务等职能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优化成果转化工作流程。鼓励高校院所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开展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实施。推进高校院所中试熟化平台建设，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支持高校院所通过购买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知识产权、法律保障、竞争谈判、财务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高效服务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过程。

第五节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加快双创载体布局。加快“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建设。鼓励东北大学、沈阳工业大学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资源整合和集聚效应，打造科技型创客团队孵化平台。建设高成长科技企业加速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建设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在浑南、和平、沈北、中德产业园、自贸区沈阳片区等区域建设科技成果孵化基地。

强化金融对科技的支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缓解双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健全与重点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优化提升等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与政策环境。推进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鼓励商业银行针对科技型企业开发科创贷、云税贷、

孵化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推进建设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加快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

积极营造双创氛围。举办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创客周等系列活动，将“盛菁汇”“海创赛”等打造成国内知名双创活动品牌。依托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活动，融合开展双创展示及交流活动。积极引进并承办 WISE 大会等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创新品牌活动。做好科技创新宣传，培育、树立一批具有沈阳特色创新文化的创新创业典型企业及人物。

优化双创孵化生态。全面提升“创业苗圃+加速器+产业园”孵化体系，探索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创业新模式，加快创业孵化机构专业化发展。通过街区、社区、校区、园区四区联动，聚集、整合、优化配置区域创新创业要素，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网络体系。围绕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建设服务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内容高度专业化的升级版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双创载体提质升级。丰富双创孵化模式，推进实施“双创+大企业”模式，鼓励皇姑、沈河、浑南等中心城区盘活闲置商务楼宇，探索“双创+楼宇经济”模式。

第六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引进和聚集多层次人才。深入实施盛京工匠培养等人才工

程，健全“人才+项目+基地”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一批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家团队和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面向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大力引进行业精英和专业技术人才，壮大大国工匠和职业技能人才，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500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15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80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30%以上。

多渠道培育和留住人才。统筹全市各类人才培养支持项目，加强与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评选平台沟通联系，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省级（市级）人才工程的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建立人才交流、产品对接、成果转化的高品质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较为完备的人才成长制度，把引才、引智、引资、引商、引企紧密结合，支持优秀企业家入选各类人才计划。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在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就医保障、安居保障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搭建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平台。加强校企合作，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在沈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实现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集聚。设立创新创业基金，积极引进和组建种子、天使、风险投资等投资基金，运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科技风险投资、风险补偿

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服务。举办高端学术交流会议，围绕机器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药等领域，吸引国际高端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在沈举办。促进交流开放，举办东北亚工业无人机产业与技术大会、国际基因组学眼科大会等高端活动。

加快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创新人才评价制度，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制度”改革，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用人单位为主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强化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出台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实现高层次人才收入与业绩挂钩、回报与贡献匹配。

第七节 完善科技治理体系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行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揭榜制”，扩大科技创新资金规模，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科技创新资金保障，确保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增强财政投入的引导放大效应，引导银行、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早期介入科研过程，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完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评选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时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新型科研管理机制，赋予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技术路线、经费使用、人员选用自主权。完善科

技创新管理平台功能，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项目后期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科技项目成果发挥实际作用。深入推进沈阳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创新开放合作等6个方面取得突破。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与评价机制。优化科研项目评审制度，推进“三评”改革。优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由以研发项目投入为主，转向以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重大创新活动组织、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服务业发展并重。加强科技资源配置与绩效评价联动，形成以创新绩效为标准的资源配置方式。完善科技创新指标统计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

大力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参与科技计划及科技人才、奖励、平台等申报、管理（实施）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专栏 5：重大科技项目

重大科技平台项目

辽宁实验室、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工业智脑与边缘计算科研基础装置、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试验装置、高能射线多束源材料多维成像分析测试装置、轴承全生命周期研究评价设施。

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先进制造技术：10-18MW 集成式压缩机组研发、高精数控“蓝天数控”GJ400 研发、核主泵双向大推力油润滑止推轴承无高压油顶起惰转停机设计及试验验证、140 万吨/年乙烯装置用压缩机组、高档五轴数控机床的 i5 数控系统、特变电工±800kV 环氧树脂浸纸电容式直流套管研发、特变电工超高压柔性直流换流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IC 装备技术：3D 先进存储薄膜堆叠层关键技术、ALD High-k、Metal Gate 等沉积工艺、集成电路 10nm 以下制程 PE-ALD 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制、集成电路前道高产能深紫外光刻工艺匀胶显影设备关键技术、65nm 光刻工艺匀胶显影设备研制、苛刻工艺用真空干泵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机器人技术：高性能智能型工业机器人控制器、机器人操作系统研发、新一代协作型智能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通用航空技术：XX-6 航空发动机叶片研制、无人机二冲程（四冲程）小排量重油航空发动机研发、通用飞机制造和新能源电动飞机双绕组容错电推进系统开发。

新材料技术：高丰度轻稀土永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温耐磨涂层技术、600MW 示范快堆工程反应堆容器用高性能核级锻件材料的研制、特高压变压器用高强度铜银稀土合金导线研制。

新一代信息技术技术：高档数控系统国产化、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云平台研制、高温压力传感器研制。

智能交通技术：新能源汽车智能传感器、车载系统基础芯片及智能汽车操作系统研发、高度自动驾驶系统关键技术。

数字医疗技术：新一代全数字正电子断层扫描（PET）系统、医疗流量传感器、全数字 3T 超导磁共振系统、512 层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内镜机器人研制。

生物医药技术：一类新药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新适应症治疗儿童 ITP 的临床研究、二类新药伏立康唑滴眼液关键技术研究、注射用丙戊酸钠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攻关、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培养工艺控制和质量评价技术。

第六章 建设数字沈阳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的赋能引领作用，加快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8%，在打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上为全省作出示范。

第一节 推进数字产业化

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完善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机制，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促进大数据创业创新、行业应用和产业发展，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加快推进东北区域能源大数据中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布局大中型数据中心，提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场景支撑能力。建设输配电、能源、生产要素等领域大数据平台，培育一批“数据工厂”，促进数据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可视化、安全等服务，发展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智能数据分析等公共云计算服务。到2025年，建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集聚地。

巩固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龙头企业，推进沈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布局发展信息技术创新产业，推进辽宁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测试床、自动化工业APP等新一代工业软件，形成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数字化需求的工业软件产业链。发挥沈阳国际软件园数字经济产业园汇聚作用，催生瞪羚独角兽企业，支持东软集团、东北大学等企业和高校院所积极参与国际开源项目，完善软件产品创新生态。支持机器学习、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

化。依托东软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应用平台创建区块链试验区，促进区块链技术应用，建设东北亚区块链总部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培育软件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企业 1 户、10 亿元以上企业 2-4 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实现业务收入 2000 亿元，建设全国重要的软件产业自主研发基地。

全面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在人才聚集、成果转化、安全监管等方面探索适应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研发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智能产品和技术，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圈。建设大东区和浑南区无人驾驶测试区、于洪区无人机试飞试验区、法库县无人机低空安全监测实验区，支持整车企业研发生产各种自动驾驶与无人运载产品。加快 VR/AR 技术在教育、科技、工业等领域应用，建设东北地区 VR/AR 产业高地。到 2025 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产值达到 90 亿元。

培育 5G 产业生态。构建工业互联网应用生态，培育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构建行业应用生态，推动 5G 与工业、教育、医疗等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中德产业园、浑南区等 5G 应用示范区。构建智慧城市应用生态，加快远程医疗、4K 高清传输等项目应用推广，丰富数字音乐、动漫电竞、影视直播等应用。到 2025 年，5G 商用步伐走在全国前列，中德产业园和浑南区成为 5G

产业核心引领区和应用示范区,5G相关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积极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大力推广虚拟现实游戏、3D动漫、数字视频、微电影、线上订票等产品和服务,加快动漫、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网络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和平、浑南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标准化电竞场馆,引进腾讯、网易等电竞运营商和职业电竞俱乐部,打造电竞产业全生态体系。鼓励鲁迅美术学院、沈阳工业大学等高校设立“数字创意”“数字创意管理”等专业,培育数字创意产业应用型人才。依托企业、院校、协会等社会资源,促进工业设计服务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和协同创新。到2025年,数字创意相关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

加快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围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物联网、区块链、边缘计算等前沿领域,突破跨模态与协同感知、人机物混合智能技术和智能芯片研制等一批关键数字技术。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研究院、医疗人工智能研究院、辽宁省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等数字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企业、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等多主体参与的创新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开放资源,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合作推进关键数字技术转化应用和产业化。依托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数字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数字技术应用生态环境建设。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

完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升级专项工程，开展工业互联网“入车间、连设备”行动，支持企业基于5G等技术建立高速率、低延迟、高可靠性的企业内网，实现生产设备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加快辽宁联通、禾丰牧业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形成一批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宝马、沈鼓等龙头企业构建行业性平台，更好服务企业数字化升级。提升工业互联网标准、工业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软件、工业信息安全等领域创新能力，建设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分院分中心，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5-8个。

加快建设“智造强市”。提升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传感器、5G、物联网、自动控制技术、人工智能、嵌入式软件技术，提升工业产品的联网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装备制造业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实现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无人工厂、黑灯工厂、柔性工厂，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推动企业实现业务、数据、设备上云、上平台。培育丰富应用场景，探索工业互联网在生产流程优化、个性化定制产品溯源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创新。推动企业构建智能服务平台，推广服务型制造，实现由卖产品向

卖服务拓展。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20 家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企业上云 2 万家，数字化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6500 亿元。

发展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智慧物流，建设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数据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公用。发展智慧健康，建立远程医疗体系，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应用，带动大健康产业发展。发展智慧文旅，推进线上旅游、VR/AR 旅游等模式，实施智慧皇城、智慧世博园、智慧博物馆等智慧文旅工程。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引导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大力发展电商直播，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到 2025 年，数字化服务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00 亿元。

促进农业数字化。以沈北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浑南电商产业园、法库贵澳大数据农业科技产业园为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三大环节融合。推进农业“规模化+智能化”的发展模式，加快现代农业智慧基地和智慧平台建设。推进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建设，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实现“个性化”网络定制和集团定制。到 2025 年，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 2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 30%。

推进建筑业数字化。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超低能耗+健康住宅”绿色建筑体系。以发展装配式建筑为载体，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驱动

力，发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和建筑机器人，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形成建筑业与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建立研发—应用—推广的发展路径，在国家现代建筑产业试点示范基础上，重点打造智能建造科技研发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基地、建筑产业培训中心。到 2025 年，现代建筑产业产值实现 1000 亿元。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开展体验消费、社交电商、近场零售等新业态，推广无人超市、自助售货等零售新模式，发展无人经济。鼓励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等新兴业态，发展共享经济。打造协同制造平台、电商平台、物流平台，发展平台经济。鼓励搭建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互动娱乐平台等信息消费体验场景，发展体验经济。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服务”，促进医疗、社区、家政、教育、健康等领域线上线下结合、跨界融合，推广形成生活新模式。

专栏 6：数字沈阳重大项目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项目
沈阳地区移动通讯网建设、窄带物联网（NB-IoT）及智慧管网改造、通信非 5G 建设等。
数据中心项目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东北能源大数据中心、云鼎数据中心、大数据小镇、辽宁云计算存储中心等。
人工智能项目
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VR 研究院、智能交互型服务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建设、面向自动驾驶的高精度定位系统研发及应用等。
智慧医疗项目

眼科医疗云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医疗健康创新中心等。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饲料行业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应用服务平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面向电力装备产业的“互联网+”协同制造 5G 虚拟企业专网等。
智能制造应用示范项目
5G 共享工厂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数字化车间、宽体车研发及产业化、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离散行业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平台等。

第三节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建设政府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区域间和机构间共享数据要素的有效衔接。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制定数据开放的标准、目录和计划，稳妥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打造工业大数据中心，加强工业设备全连接和工业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工业数据增值增益。推广搭建农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各种产业、业态、模式数据要素应用，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建设行业数据库，开发数据产品。

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

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的保护。推进大数据安全工程中心、网络攻防与测评实验室建设，强化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服务管理体系。探索数据要素定价、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机制，促进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探索建立数据交易过程中资产的交易流转、权属证明、权益保护等机制，构建市场化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建设综合性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探索发展数据商品交易、算法交易、数据服务交易、商业数据衍生品交易等交易品种，鼓励机构建设行业性数据资源开放平台。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严守行业安全稳定底线，推动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生态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管，探索实现数字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制，着力营造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七章 做实做强做优制造业

利用沈阳装备制造业基础雄厚、体系完整的优势，加快数字赋能、转型升级步伐，更加坚决地把先进制造业作为立市之本，始终如一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当好“大国重器”，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实施制造业倍增计划，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

大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业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迈进。到 2025 年，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 以上，在解决“老字号”问题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在解决“新字号”问题上为全省作出表率。

第一节 改造升级“老字号”

转型升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围绕增强整车产品竞争力，保持合资企业高档乘用车领先优势，再塑自主品牌市场影响力，推进汽车产业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提高整车生产能力，加快宝马新工厂建设，扩大 iX3 纯电动车等新能源车型的产量规模，推进宝马 MINI、恒大新能源汽车、华晨雷诺金杯商用车等新车型尽早投产。壮大零部件产业规模，依托名华模塑、来金等优势企业，重点发展燃油汽车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内外饰件、电子电气等零部件，加快发展“大三电”“小三电”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的关键核心组件，推动智能汽车娱乐系统、新型车载中控系统、智能驾驶舱、车载天线、车载通信系统、5G-V2X 车联网终端等产品研发。积极布局无人驾驶，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建设，搭建完善的“端管云”体系，推进车路协同，实现车与车、车与人、车与路、车与网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整车产能规模突破 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20% 以上，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影响

力的国家重要汽车产业中心。

改造升级通用石化重矿装备产业。通用石化装备领域重点发展 10-18MW 一体式压缩机，替代国外进口设备，提升本地电机、阀门、汽轮机、联轴器、铸锻件等配套产品质量和供给能力。重矿装备领域重点发展隧道工程、散料装卸及输送、节能环保、煤炭综采、矿车等成套装备，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带动本地电机、减速机、变频器、刀盘等配套产品提档升级。传统机械装备领域重点发展大型压缩机、盾构机、煤矿机械等产品链，加快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建成产业链体系相对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用石化重矿装备产业基地，实现产值 500 亿元。

加快提升电力装备产业。加快核电、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提升电力装备产业整体智能化协同发展水平。围绕特高压变压器、海上风电变压器等核心组部件和材料，攻克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温升控制、直流换流变压器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依托沈鼓核电公司推进华龙一号核主泵研发，围绕沈阳微控新能源公司五轴主动磁悬浮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主动磁悬浮飞轮。到 2025 年，电力装备研发及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基地，实现产值 400 亿元。

重塑机床制造产业领先地位。依托沈阳机床行业重点企业和高精数控等整机生产企业，做好数控系统和核心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布局，培育面向国内外的数控系统和核心功能部件生产

基地。提升机床行业智能化水平，重点推动沈阳机床集团、海默机床等龙头企业发展五轴高端机床等中高端机床产品，开发高速主轴、双摆角铣头等核心功能部件，扩大 i5 系列智能化机床规模。推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在沈阳设立独立研发机构，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促进机床制造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机床小镇园区建设，加快引进国际知名机床上游企业开展滚动导轨、电动智能组合单元等关键部件的生产配套项目，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到 2025 年，机床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沈阳机床制造产业重回行业领先地位。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字号”

机器人产业。突破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机等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研发弧焊机器人、真空（洁净）机器人等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重点解决人工智能、语音识别与合成、导航及路径规划等技术难题，研发智能柔性多关节机器人、双臂协作机器人等一批智能机器人产品。突破载体结构与机构设计、远程遥控操作、高效动力能源等技术难题，发展满足消防、防爆、巡检、军事、水下、深空、极地等需求的特种机器人。加快推进机器人未来城建设，打造机器人产业创新生态圈。到 2025 年，机器人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建设成为国家先进的机器人产业基地。

航空产业。加快建设沈北、浑南航空产业园，重点培育民用整机、飞机大部件、航空零部件配套等产业，推动民用飞机研发制造平台、空客 A220 大部件装配、庞巴迪 Q400 机身对接、波音 B737 大部件装配等建设。推进航空复合材料、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航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飞行控制、导航及空管等技术和产品。壮大法库通航产业基地，推动通用航空和无人机等产业快速发展，组建东北区域无人机适航审定中心。加快航空领域发展，承接沈飞公司、黎明公司航空钣金、复材零件、增材制造等领域外溢产能。到 2025 年，航空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航空产业基地。

IC 装备产业。推进 IC 装备零部件产业基地、半导体薄膜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 IC 装备企业研发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发展以涂胶显影、薄膜沉积设备为核心的 IC 整机装备。突破 IC 装备关键技术工艺，推动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表面处理效能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动真空干泵等一批重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发挥 IC 装备产业联盟优势，广泛吸引上游零部件企业和研发机构落户。到 2025 年，IC 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建成国内领先的 IC 整机设备产业化基地和全球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及系统配套集聚地。

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建设北方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以细胞因子、重组蛋白类药物、抗体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为重点，推进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

注射液等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以细胞治疗产品、生物医疗器械敷料产品为突破口，推进干细胞相关应用技术与检测技术、人羊膜生物敷料及羊膜干细胞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中国医学科学院、华大基因等研发机构和企业，建设精准医疗重点实验室，重点攻克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组学研究和大数据融合分析技术等精准医学关键核心技术。优化眼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眼科药物，推进人工晶体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 450 亿元，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

医疗装备产业。加快建设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各类 CT、超导磁共振、智能陪护机器人、互联网医院等高性能医疗器械以及健康养老装备和服务，推进 126 层滑轨 CT、全数字化 PET-CT 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东软医学影像装备产业化、新松呼吸康复设备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建立智能医疗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基于医疗卫生健康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培育发展智能诊断、智能治疗、智能养老、智能健康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400 亿元，建成全国重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推进基础材料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高端关键零部件用钢、新型铝合金等产品推广应用。研发和培育一批前沿新材料产品和生产企业，围绕石墨烯、增材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等方向，重点开展石墨烯粉体、石墨烯薄膜、专用金属合金丝材等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开发高品质钛合金、陶瓷粉末、

专用光敏树脂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研制光固化成形、激光选区熔化、增减材复合制造等增材制造装备，加快形成一批高端产品。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320 亿元，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第三节 深度开发“原字号”

推动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发展。重点发展轮胎及橡胶制品制造产业、冶金及石油化工原材料产业，推进生产方式由高耗低效向低耗高效转变。依托米其林、赛轮等企业，推进 6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扩建、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线轮胎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全钢子午线轮胎、航空子午胎、低扁平轮胎和特种工程轮胎等高端轮胎产品以及车用橡胶制品，做大非轮胎橡胶制品加工产业，完善轮胎品种结构和配套能力。依托特种无缝钢管企业和中钛装备企业，重点研制、开发化工、海洋领域无缝钢管产品和高性能钛、镍合金产品，使现有产品向高技术、高效益产品链延伸。依托沈化集团等企业，重点建设 3 万吨/年聚氯乙烯糊树脂等项目建设，开发新牌号糊树脂，扩大氯醋共聚糊树脂和接枝、掺混、共聚等新牌号糊树脂产量，保持 PVC 糊树脂行业领导地位。依托化工研究院等精细化工研发机构，开发高端产品，延伸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400 亿元以上。

推进冶金产业向高端化发展。促进冶金产业生产模式由粗

加工向精加工转变，大力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推进基础材料企业转型升级，在提升材料性能、品种和质量、低成本加工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拓展钢铁深加工的产品宽度，发展大型特种钢结构、各类工业民用特种异型管材等深加工产品。开拓有色金属加工业，重点发展电解铜及铜线、板带、棒、管等深加工产品。发挥东北大学、金属所研发优势，大力发展高档建筑铝合金材料、航空和交通工业用铝合金材料、铸造铝合金材料。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20 亿元。

推进建材产业向新型绿色发展。促进建材产业链由低端扩张向高端延伸转变，实现绿色发展。重点发展高性能结构及配套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硅藻土呼吸砖等固废再利用新型环保材料、高端玻璃材料及制品等无机非金属建材原材料，开发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水泥基材料及制品、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部品化建材。促进法库陶瓷产业升级，扩大中国北方陶瓷建材市场，形成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

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全链条发展。围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重点推进粮油、生猪、肉牛、禽业、肉制品、奶类、蛋类、渔业、果蔬、菌类等 10 个产业链延长拓宽，做强做大。以畜禽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产后加工处理能力和农产品入市品级，提升加工增值水平。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

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200 亿元。

专栏 7：制造业升级改造工程

“老字号”重大项目
<p>宝马新工厂、中核装备产业园、华晨雷诺金杯整车生产、远大氢气天然气压缩机装置智能制造基地、德国 MR 系列变压器套管制造、三一宽体自卸车数字化车间建设、特变电工电力装备产业化、波森尾气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扩建、聚星机床数控机床整机装配、氢能装备产业集聚区等项目。</p>
“新字号”重大项目
<p>机器人产业：机器人未来城、机器人 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沈阳科教融合基地（机器人学院）、机器人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p> <p>航空产业：沈飞搬迁、沈阳航空产业园、沈阳航空产业技术研究院、航空共享能力中心、民机 CR929 研制（垂尾及其它机身部分）、民机 A220 大部件能力建设、民机 C919 批产、空客 A320 总装线、大蒙皮生产线、短途支线电动飞机研制、燃气轮机研发运维基地等项目。</p> <p>IC 装备产业：28nm 介质薄膜先进工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4nm-7nm 技术节点浸没式涂胶显影机研发、槽填充工艺装备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精密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陶瓷层热喷涂和沉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p> <p>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国际医疗产业园、干细胞药物研发产业化基地、中国现代药学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国际 CDMO 基地、沈阳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细胞基因工程技术产业园、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等项目。</p> <p>新材料产业：国际稀土、SC35 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示范、主动磁悬浮轴承技术应用产业基地、辽宁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创新中心、高端轴承技术研发产业化、钛合金精加工中心等项目。</p>
“原字号”重大项目
<p>东北食品科技产业园、沈阳石蜡化工搬迁改造、高端装备零部件原材料生产应用示范、马铃薯冻干薯条薯饼生产加工一体化、新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沈阳高端铜材制造园、沈阳棋盘山高科技生态农业、百万生猪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建设、年 5000 万只肉鸡屠宰出口深加工产业链项目、橡四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等项目。</p>
推进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p>推进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辉山农业高新区提档升级增强综合实力。</p>

第四节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技术、基础软件领域的共性技术、高端技术、前瞻技术研究攻关。积极实施精益生产和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先进标准，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工艺升级、流程优化，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体系，开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争创国家级质检中心。实施名牌战略，有效组织制造业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完善产业链条，聚焦交通装备、智能装备、机械装备、电力装备、集成电路装备和医疗装备6个重点制造领域，着力补链、建链、强链、延链，加快推进数控机床等重点装备制造产业链，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做精做强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高产业链安全水平，培育形成资本规模大、产业竞争力强、辐射带动能力明显的企业集团，引导华晨宝马、沈鼓集团等龙头企业建立供应商采购目录，保证产业链和供应链配套质量稳定。

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重点在工业、农业、流通、金融以及外贸领域，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供

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服务企业和终端企业等供应链骨干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跨界联合，实现制造资源、制造能力和物流配送开放共享，推动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智能匹配。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资源高效整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专业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推进京东等物流企业打造供应链产业平台，实现从采购、生产到流通、消费的一体化全供应链服务。积极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搭建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提高供应链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专栏 8：重点产业链发展

汽车制造产业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增程式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客车、新能源物流运输车、节能发动机、电动汽车与驱动电机等。
通用石化重矿装备产业
140 万吨/年大型乙烯、2000 万吨级炼油、20MW 及以上大型天然气长输管线、2×180 万吨/年甲醇、12 万 m ³ /h 大型空分、大型液化天然气（LNG）等装置用压缩机，海洋平台撬装往复机装置；超高压页岩气压裂成套装备、大型混凝土预制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大型烧结球团成套装备、大型砂石骨料生产线成套装备、散料工程成套装备、大直径全断面掘进机及其控制系统、煤炭智能综采等。
电力装备产业
CAP1400 屏蔽式核主泵、CAP1000 屏蔽式核主泵、华龙一号轴封主泵及二三级泵、高温钠泵、主变压器、变频器、核管道清洁设备、核级管道等核心零部件；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绝缘成型件、套管、出线装置、互感器、综合自动化保护系统智能监控等关键配套部件；2.0-3.0MW 风力发电机组、大功率电热储能炉设备。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高铁换轨列车、27 吨轴重以上重载货车、160km/h 快捷货车、X5 型多式联运专用车，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关键核心部件、自动闭塞、机车信号等铁路信号装备，高可靠铁路继电器、应答器等产品。

机器人产业
应用焊接、装配、检测、清洁生产等方面工业机器人，应用养老助残、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服务领域机器人，应用救援、能源安全等方面特种机器人，可完成动态、复杂作业使命，可与人协同作业的新一代机器人。
数控机床产业
i5 智能机床，双刀塔双主轴卧车、纵切机、车铣复合中心、倒立车、高精立车、钻攻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刨台镗铣床、五轴翻版铣、五轴桥式龙门、五轴动台龙门等高端机床；特种专用机床。
IC 装备产业
PECVD（等离子增强学气相沉积）设备、ALD（原子层沉积）设备、300mm 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真空获得系统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航空产业
波音 737、C919、ARJ-21 等国内外干、支线飞机的舱门、尾段、垂尾等飞机大部件；承接民用航空发动机机匣组件、轴类零件等零部件转包业务；轻型飞机、农用飞机、公务飞机、无人机等通用飞机；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数字医疗产业
128 层螺旋 CT、核磁共振、彩超、X 射线、聚焦超声刀、激光成像、PET、分子诊断、微生物自动化检测系统、高通量临床检验等诊断设备；医用氧气机、呼吸机、数字化远程医疗等数字化设备。
新材料产业
钛基、镍基、铜基等有色金属新材料，PVC 糊树脂、聚乙烯、丙烯酸及酯等产品。
生物制药产业
用于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治疗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新型重组蛋白质药物、二类疫苗等新型生物技术药物。

第八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立足需求侧，以促进消费升级为统领，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品

质化、便利化发展，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 以上，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保费收入、证券交易额等金融指标年均增速达到 7%，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9%。

第一节 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加快建设区域金融发展集聚区。加强重点金融业态集聚载体建设，打造“一区二园一基地”金融科技集聚区，积极推进金融商贸开发区扩容，加快沈阳金融街建设，推动金融产业、体系、产品创新，布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产业，增强金融商贸开发区集聚和带动功能。依托东软软件园打造金融科技服务中心，依托沈阳国际软件园打造金融外包服务创新中心和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心，依托东北金融后台大数据服务中心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设立信托、汽车金融、公募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打造产业基金大厦、融资租赁大厦和期货大厦等总部金融，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 QFLP 业务，积极引进和设立短缺金融牌照，打造“金融全牌照”城市。

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产业集团和社会资本设立大宗商品、能源、环境、知识产权等创新型金融要素交易市场，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完善功能，鼓励辽宁金融

资产交易中心完善金融资产、产权、债权等交易功能，推动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加快资本要素市场集聚。壮大直接融资，推动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港交所上市融资，发展跨境金融业务，开展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发展现代保险，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针对科技保险、农业保险等领域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化首台套保险应用，拓展粮油作物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养殖业保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在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强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以“担保+股权”“担保+期权”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推进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实力雄厚、与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连接紧密的规模化融资租赁企业。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企业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保险、债券等金融工具创新，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专业金融服务，促进各类资本投向创新创业企业。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加大对农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完善农村保险体系。

提升金融辐射影响力。做强做大金融控股集团，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金融集团。争取新设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提升国际化能级。建设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结算中心，提升面向东北亚金融辐射服务水平。依托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积极争取 FT 账户试点，研究探索面向中蒙俄经济走廊及东北亚经济圈投资贸易的本外币账户一体化管理。积极培育壮大辽宁（沈阳）金融交易博览会等金融品牌展会，举办高层次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金融论坛，提高中国（沈阳）国际金融高层峰会、中国金融论坛东北分论坛等金融论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快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优化助保贷业务机制，做大信保基金业务规模，逐步健全政府融资风险补偿体系，提升政府增信能级。加强企业征信平台载体建设，推进底层架构完善和征信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应用，实现政府部门政务信息、金融监管机构及地方征信机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完善企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进企业信用建设。

第二节 发展壮大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面向全国的科技创新服务业。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

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大力培育研发设计服务新业态，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性科技服务机构、龙头企业中的研发设计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研究中心、专业设计公司等市场主体。鼓励科技咨询机构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科技咨询服务，推动科技咨询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壮大商务服务业。培育工程设计、咨询评估、法律、会计审计等商务咨询服务，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公信力强的商务服务品牌。依托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新世界博览馆、工业展览馆等专业展馆，积极承接“制博会”“建博会”“国际机器人大会”等国际性、全国性展会，推动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推进金廊城市广场、环球金融中心等一批地标性高端楼宇和专业化商务楼宇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楼宇、品牌楼宇。

第三节 加快发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

推进商贸流通业升级发展。重点推进中街、太原街等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引进品牌商品，优化业态结构，营造浓厚商业氛围，突出区域消费中心作用。有序发展高端星级宾馆，积极发展经济型酒店和商务酒店，规范发展民宿、农家院，提高全市住宿业的服务能力和接待水平。支持大型商

品市场升级改造，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微信、微博等营销方式开拓线上市场，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

塑造特色休闲旅游业。依托“一宫两陵”世界文化遗产产品和“老建筑、老胡同、老字号、老故事”等特色资源，打造以盛京皇城、张氏帅府为主的历史文化旅游，北市场为主的关东民俗文化旅游，“九·一八”博物馆为主的红色文化旅游。加快提升沈阳工业博物馆、沈飞航空博览园等场馆综合功能，加强三台子、铁西工人村等工业遗存的保护开发，突出工业文化主题的娱乐体验和休闲消费功能，做强工业历史文化旅游。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创建棋盘山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依托棋盘山冰雪大世界、东北亚滑雪场、白清寨和怪坡滑雪场等冰雪旅游示范项目，融入民俗表演、冰雪漫画、冰雕雪雕、冰雪摄影等北国冬季文化元素，构筑沈阳冰雪文化品牌，打造冰雪运动休闲度假旅游基地。加快推进恒大文旅城、华润万象生态文旅城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发展现代文化旅游。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壮大体育企业，成立沈阳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和体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快职业体育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成立职业俱乐部，参加足球、篮球、排球等高水平职业联赛。引入电竞主题场馆、冰雪运动、汽摩运动和航空飞行营地等文体消费业态项目，积极打造沈阳冰上运动中心，推进建设具有沈阳特色的体育产业链。完善重大赛事布局，做好国际

足联世俱杯赛事筹办工作，发展篮球、足球、棋类等职业赛事；提升沈阳马拉松、“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中国赛艇大师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中国青少年滑雪大奖赛等赛事品质，办好国际徒步节、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性赛事活动。

提升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养老产业新业态，发展照料护理、医疗保健、养老用品、养老金融、养老地产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养老”发展，拓展养老产业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促进养老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高端、大众、保障型等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兴办面向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促进养老产业加速融合发展。

第四节 叫响沈阳服务品牌

培育服务名牌。依托城市高端商业综合体，积极引进国际服务品牌。建立服务名牌培育发展机制，大力推进名牌创建，培育发展一批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服务名牌企业，努力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业名牌。建立市级品牌培育库，分层次推进梯次培育，对入库企业进行培育孵化，引导品牌做大做强。到2025年，推动500家企业进入高端品牌培育

库。

大力发展本地品牌。积极发挥传统名店、老字号等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推动企业传承，提升产品制作技艺和服务技能，增强消费者文化认同感和品牌忠诚度。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推动萃华金店、老龙口、鹿鸣春、老边饺子等百年老店，在技术、经营、文化、市场等方面创新经营理念和模式，提升老字号知名度和影响力。搭建品牌展示平台，实施“一品一策一方案”推广计划，宣传沈阳品牌，推动沈阳品牌走向全国、走出国门。到 2025 年，策划推广本地品牌企业 50 家以上，打造品牌示范企业 100 家以上。

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市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信息、物流、金融、科技、商贸、旅游、体育、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和新型业态服务标准。积极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工作，提高现代服务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适用程度。到 2025 年，新增市级服务业地方标准 100 项。

专栏 9：服务业发展重大项目

科技服务项目
沈阳中关村科技园、中韩科技产业园、金融科技创新中心、苏宁易购东北地区电商运营中心、沈阳机器人教育基地、中国科学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地。
物流仓储项目

沈阳国际陆港、东北仓储中心、海尔（沈阳）物流产业园、申通快递东北（沈阳）电商物流科技产业园暨东北总部基地（一期）、富春网营物联东北电商运营中心、东北农产品冷藏物流中心、京东亚洲一号二期、韵达东北供应链总部基地、沈阳迅行物流、京东于洪亚洲一号、格力永安云仓、东北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等。

文旅商业项目

恒大文化旅游城、万达文旅城、华润万象生态文旅城、苏宁文创小镇。

商业综合体项目

金廊城市广场、首府未来城、环球金融中心、奥特莱斯购物广场、环球港动感城、中粮沃尔玛。

第四篇

科学统筹精准施策 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着力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加快建设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汇聚资本和资源，更好发挥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九章 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

立足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切实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能源保障，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努力在“一网统管”

上为全省作出示范。

第一节 塑造良好城市风貌

优化城市生态格局。构建“一屏一带、两山七水多廊”的生态空间结构。强化三北防护林以及辽蒙边界、新民市西北部等防风阻沙带的生态屏障功能，形成全市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的关键区域。贯穿市域中部、协调生态保护与城乡建设的主要发展轴线，构建辽河国家公园生态景观带，发挥促进生态系统物质和能量流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核心作用。依托东南部低山丘陵区 and 东北部低山丘陵区，强化山体修复和水源涵养。加强浑河、蒲河、北沙河、绕阳河、柳河、养息牧河、秀水河等大中型河流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流通性和完整性。加强其他河流、复合交通走廊、城市通风廊道等空间生态廊道作用，连通整合湖泊湿地等重要生态节点，完善生态系统网络化布局。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强化城市总体设计，优化全域山、水、城理想空间格局，提高国土空间的舒适性、艺术性和感知性；划定城市重点风貌管控区，加强中心城区天际线、轴线通廊、生态廊道等特色要素设计；划定城市高度、密度、强度分区，优化城市高层建筑布局，构建层次分明的空间形态。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理，进一步深化城市滨水区、历史文化街区、交通枢纽、特色村镇等重点区域的建筑管理，注重第五立

面塑造，加强城市重点街路、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的风貌管控，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独特风貌。完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实现对城乡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全过程监管。

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充分挖掘城市深厚的历史文化，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彰显城市文化特色。健全保护体系，持续推动盛京皇城、中山路、大东路等历史文化街区以及西塔等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提升利用，实施文物、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构建文化特质空间，强化城市格局风貌塑造，提高历史资源利用水平。

第二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实施老城区更新改造。推动沈飞、东塔机场等重大项目搬迁改造，加快低效工业和批发市场用地腾退改造，加强工业用地腾退土地再利用，推进满融等重点地区规划建设，优化城市功能布局。重视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商业区和生态旅游区等建设水平，修葺历史文化遗产，营造良好城市风貌和历史文化氛围。以建设“完整社区”“15分钟生活圈”为目标，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加强各类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共建共享，补齐老旧小区配套民生短板，实现环境综合提升。推进老城区“生态+”，大力建设“口袋公园”、百里运河公园和郊野公园，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海绵化建设技术的应用，实现源头减排，完善骨干排水通道，加快排水管网改造升级，兴建雨水调蓄池、深隧等大型排水工程。推进雨水系统管线建设，建设兴工、齐贤等子系统泵站和雨水干线，完善肇工、东西部截流等子系统雨水支线，建设曹仲、于洪新城西南部、东塔、首府等重点发展区域雨水泵站和雨水管线，建设东部生态调蓄湖，蓄存雨水，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施滑翔地区、于洪新城、松山路地区、浑南区（三环内）、八家子地区雨污混接摘除工程，建设雨污分流的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保证污水系统正常运行。因地制宜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新建再生水管线 38 公里，加水点 14 处，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完善、维护和管理现有避难场所，结合新建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设施，加强标准避难场所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应用，人均避难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满足辖区内居民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等需求。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新建市级物资储备库，储存防汛抗旱、抗震救援、卫生防疫、生活安置物资等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和突发公共事件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物资，保障灾后 24 小时内灾民能得到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提高消防救援能力，增加高层灭火、隧道灭火等特种消防装备，完善各消防站装备配置，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专业化消防力量。

提升绿色建筑水平。执行更高能效建筑节能标准，加强零

能耗建筑的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启动超低能耗建筑推广试点,持续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建立健全现代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产业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管理体系、产品体系和人才体系,推进 BIM 应用和 EPC 总承包,促进工程建设一体化。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0%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全装修率达到 80%以上,装配率达到 50%以上。

第三节 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

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构建以地铁为骨干的通勤圈,完成第三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推进地铁 3 号线、4 号线、2 号线南延长线、1 号线东延线建成通车,推进地铁 6 号线主体工程完工,到 2025 年,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218 公里。编制第四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通过大运量轨道交通串联机场、沈阳南站、沈阳站、沈阳北站,实现机场与城市地铁网、有轨网无缝衔接,强化机场与城市核心区连接。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结合地铁站点、公交空白路段、城市用地开发与产业园区建设等,优化公交线网,提高公交与地铁接驳换乘能力,扩大公交线网覆盖范围。新建铁西宝马、世博园公交枢纽,完善奥体中心公交枢纽,带动片区发展。建设方特北、柳岸新居等 5 座公交场站,对地铁站点周边、重要干路沿线等公交站点进行港湾站改造,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为市民

提供安全便捷、经济舒适的高品质公交服务，使公共交通成为市民出行的第一选择。

优化慢行停车环境。通过维修改造路面、增设隔离设施、提升绿化系统，对主城区干道的 200 公里慢道进行提升改造，提高街道空间品质。建设形成两大南北环城水系绿道和棋盘山“四山连爬”登山慢道，休闲慢道里程达到 400 公里。增加配建泊位供给，盘活存量泊位，推动泊位共享，持续缓解停车矛盾。

第四节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加快智慧电网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围绕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网架结构、城区配电网容载比、农村供电可靠性、停电时长等关键指标，完善核心电力枢纽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打造智慧城乡供电新格局。实施电网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信息通信技术与电网深度融合发展，依托东北能源大数据中心，深化大数据应用与价值挖掘，推进浑南区能源互联网试点项目建设，加快电动沈阳建设。到 2025 年，核心区 220 千伏容载比提高至 1.8，66 千伏容载比提高至 2.2；市区户均停电时长降至 1 小时以内。

推进气化沈阳建设。拓展天然气气源，积极引进中俄东线管道天然气和阜新大唐煤制天然气，完成中俄东线法库门站、大唐煤制气永乐门站和 6 座高中压调压站建设。完善天然气管

网体系，建设青年大街、沈水路、东李线等次高压管道，铺设棋盘山、沈北航空产业园、东塔等中压管网，完成市区内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应急储备及调峰能力，规划建设 LNG 应急储备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天然气调峰电站。全面提升燃气管网的智能化水平，保证平稳供气和安全供气。到 2025 年，综合储气能力达到 1.75 亿立方米，天然气年消费量力争达到 30 亿立方米。

大力推进清洁供热。加快构建以热电联产和大型燃煤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新格局。新建扩建热电联产项目，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和小型燃煤锅炉房，优化供热管网络局，逐步形成二环内一张网，加快供热区域主力热源管网互联互通。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供暖，鼓励医院、大型商场、学校等公共建筑采取天然气、热泵、电储能锅炉等清洁能源供暖方式，支持县域及农村地区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到 2025 年，超低排放热电、达标排放大型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等清洁供暖比重提高至 90%以上。

加强油气管网建设。加强石油管网建设，优化油气供应设施布局，有序扩大气源接收点位。实施中俄东线引入线、大唐煤制气引入线、沈阳高压环线等高压天然气管道建设，建设东李线一南堤路等次高压管道 52 公里。结合城市规划发展，完善苏宁小镇、沈北航空产业园等地域范围内的城市中压主管网布置，建设中压管网 625 公里，改造市区内老旧管网 413 公里，

逐步实现全市天然气管线互联互通。

推动新能源开发。合理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支持集中式风电开发。因地制宜发展集中式光伏电站，对县域地区未利用地等可供开发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布局，积极储备 15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鼓励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升大辛、老虎冲和西部等 3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效率，推进县域及农村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力争新建风电装机 230 万千瓦，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 70 万千瓦，新增生物质热电装机 10 万千瓦，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 40% 以上。

专栏 10: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沈阳桃仙机场改扩建项目、地铁 4 号线、地铁 2 号线南延线、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地铁 3 号线、地铁 6 号线、新绕城高速南线。
能源基础设施
华润沈海热电厂，扩建大唐沈东热电厂、国新热电厂，原有国润热源厂、沈西北热源厂改造升级为背压机组热电厂，异地扩建沈阳热电厂。
电网工程
新建（扩建）沈东主变、白清寨、康平-蒲河 500 千伏线路、新民茂台等 4 项 500 千伏电网工程，智能输配电网新建（扩建）66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101 座，改造农村电网约 403 公里。
电动沈阳计划
以纯电驱动新能源汽车为主要战略取向，强化政策引领和市场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适度超前建设智能高效充电基础设施网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

第五节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供水能力。建设与城市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市政供水配套基础设施，提高供水普及率，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优化水源结构，引入大伙房输水二期工程、辽西北供水工程，总供水能力达到 344 万吨/日，开展备用水源建设，推进城市供水统一管理。补齐城市供水短板，加大水源开发力度，重点解决开发区、高新区、示范区及大型工业项目用水需求，加快城市周边地区配水管网建设，提高供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供水管网系统，确保城市水源日常检修、应急备用水及时切换互为补充；改造老旧管网，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可靠性。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安全饮水工程基本实现全覆盖。

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按照“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生产设施及配套管网规模，构建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强污水再利用，推进污水厂尾水提标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再利用工艺，选择无灌溉功能的河道，进行生态补水。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完成南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红菱、姚千等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夹河污水处理厂关停。到 2025 年，水处理能力达到 350 万吨/日以上，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第六节 加快推进“一网统管”

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城市大脑中枢平台，推进与政务外网、部门专网以及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强化数据融合计算和智能分析。建设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构建多层次数字驾驶舱体系。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整合政务服务、城市运行、政府办公、民生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治理等全市基础应用和智慧健康、智慧交通等行业应用，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与高效协同运行。建设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围绕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生态环保和应急处置，搭建市政道桥、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水治理、气治理等应用场景。到2025年，“城市大脑”基本建成，实现“一脑管城”“一网治城”“一码通城”。

增强城市感知能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水、电、气、热、建筑、桥梁、道路、地下管网等城市设施智能化感知和监控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物联网、智慧路灯、智慧站牌等新型承载网络、智能设施和集成载体的共建共享。提升数字化管控能力，加强对林、土、噪声和辐射等城市生态环境数据的实时获取、分析和研判。实行数字化城市治理，发展智慧警务，建设公安大数据和“智慧交通”平台，推动交通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建设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深化社区数字网格化管理模式应用。到2025年，城市

基础数据 100%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城市建设位于全国前列。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提升数据的智能解析和结构化处理能力，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的即时感知、即时研判和即时处理。推进城市大脑平台网络体系的迁移整合，加快升级政务外网带宽，搭建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立统一规范、安全可控、充分共享的城市数据资源中心，为城市大脑智能化场景提供立体、可视化的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全面升级网格化平台的城市运行管理移动端应用，形成“分析研判—网格闭环处置—分析研判（模型优化）—网格闭环处置（处置优化）”的闭环循环智慧运行机制。

第十章 打造国家现代综合枢纽

利用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优势，国家级大数据试验区的信息优势，以沈阳为中心的区域城市群集聚的人口优势，构建“通道+枢纽+网络”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国际交通运输大通道，完善国家铁路运输网络建设，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提升公路网络化水平，打造快速通达、高效经济、智慧先进、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汇聚更广范围、更高层次的人流、物流、信息流，打造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建设交通强市。

第一节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枢纽

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提质扩容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加快推进第二跑道和T3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建设，启用改造T2航站楼，开展T4航站楼前期研究，引入地铁2号线，预留城际铁路设站建设条件，构建“北客南货”道路集疏运网络，推动机场西出口路建设。构建通达通畅的航线网络，巩固加强在俄罗斯远东、日韩、东南亚等主要市场的固有优势地位，拓展欧美地区通航点；优化国内航线，加大干线和支线机场衔接合作深度及广度，增加与国内各区域中心城市间航线数量，稳步提高国内二、三线城市覆盖率，逐步实现高频、直达。推进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法库财湖通航机场、于洪全胜机场，新建康平苇塘机场，形成沈阳通航机场群；巩固提升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拓展通航产业、通用飞机研发制造、航空会展等服务功能。

构建陆路快速交通网络体系。加快高速铁路建设，推进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规划沈金铁路，预留中一朝一韩高铁通道，积极融入国家高铁网络，启动秦沈二通道方案研究。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优化铁路货运运输结构，重要节点配建铁路专用线，打通连接重要港区、重点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建设沈阳国际陆港、宝马大东厂区、华润热电等一批铁路专用线项目，强化铁路场站、口岸与保税、

集装箱物流、多式联运、公路集散分拨、供应链服务、商贸物流、综合服务等功能。

构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际铁路网络。强化铁路枢纽功能，逐步形成6条高铁和7条普速铁路的环型放射状铁路枢纽格局。加快推动都市圈轨道一体化建设，结合桃仙机场西航站区建设，规划城际铁路引入机场，提升对沈阳周边城市辐射吸引能力，强化区域城市群协同发展。启动沈辽鞍营、沈本、沈铁等城际铁路及沈辽、沈新等市域铁路方案研究。

提升公路网络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路网密度，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公路网体系。构建高品质快速交通网，续建完成沈康高速，启动新绕城高速建设研究，推动京沈高速扩容改造。强化高效率普通干线网，对三环、四环间的城市出口路进行快速化改造，打通市域断头路、瓶颈路，强化沈阳与周边城市路网联系，开展京沈线马虎山大桥等跨河公路桥建设项目。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打造客货运交通枢纽。构建布局均衡的客运枢纽体系，优化整合既有沈阳北站、沈阳站、沈阳南站枢纽功能，规划田义屯枢纽，支撑引导城市空间拓展，重点打造沈阳站东广场、曹仲地区、首府新城、中关村产业园等综合客运枢纽，配建“P+R”停车场，实现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在城市外围的一体化换乘。融入TOD开发模式，以交通枢纽

站为中心，增加周边商住开发密度。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功能，提升文官屯、沙岭、辉山货场吞吐能力，建设沈阳港中心站，逐步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四客六货两编组”铁路枢纽格局。

第二节 打造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围绕铁西区国家装备制造基地和中德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的物流需求，依托沙岭铁路货运场站，联动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近海物流枢纽，构筑生产服务型物流系统。围绕铁西沈鼓、北重、特变等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以沙岭物流园、招商局物流等为龙头，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物流。围绕宝马铁西工厂，以金杯全球物流园、润邦达美汽车制造业供应链产业园为龙头，发展汽车制造物流。围绕铁西医药化工、循环产业等产业集聚区，以维龙物流园、普集物流园为龙头，发展循环产业物流。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发挥于洪区沈阳（蒲河）铁路综合货场和深国际公路综合物流港优势，加快沈阳铁路综合货场内海关监管场站和铁路口岸建设，打造东北地区总部型商贸物流基地和运营中心。加快城市中心各类专业市场向枢纽内搬迁集成，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以家乐福东北区域分拨中心、唯品会物流分拨中心为重点，建设具有展示交易、现代仓储、

加工配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日用消费品东北区域分拨中心。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陆港型物流枢纽。加快建设沈阳国际陆港，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国际经贸、智能制造、国际科创等临港产业，争取将沈阳国际陆港建设成为内陆一类口岸，纳入国际陆港序列，力争成为东北亚国际物流多式联运枢纽中心、全球产品交易与经贸往来重要节点。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陆港网络，联动鞍山西柳国际物流园、抚顺石化物流园区、本溪辽宁天士力物流港、辽阳佟二堡皮草交易市场、铁岭保税物流园区、阜新意通物流园等城市重要物流节点，建设共建共享的国际物流通道，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完善国内物流网络体系。开展规模化物流业务，建设高质量干线物流网络体系。探索开通沈阳至大连、天津、哈尔滨、成都等城市的“钟摆式”铁路货运专线和高铁货运班列，改善货运结构，形成与“四客六货两编组”协调发展的铁路物流网络体系。依托京沈高速、沈阳—营口开发大道，完善公路运输网络，形成沈阳入关出海物流新通道。广泛应用 5G、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育发展网络货运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枢纽+通道+网络+平台+主体”的“五位一体”物流业发展体系。

第三节 构建国家信息枢纽

推进“宽带沈阳”建设。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优化改造进程，城区及重点园区实现 1000 兆比特/秒以上宽带接入服务能力，城区及行政村实现家庭用户带宽 100 兆比特/秒以上灵活选择。加快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于 IPv6 的互联网部署和商用；加快互联网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国家顶级域名节点以及 5G 网络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3.6 万个，实现城区基本覆盖和重点区域的连续覆盖，建成移动网、固网“双千兆城市”，成为东北地区信息传输量最大的枢纽城市。

加快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窄带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实施联通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项目，建设区域级标识解析节点。推动企业内网升级改造，鼓励沈鼓集团、北方重工、东北制药等工业企业以 5G、IPv6、工业无线、工业无源光网络（PON）、边缘计算等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内网，推动生产线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实现“车间互通、设备互联”。

完善数据集聚辐射功能。部署一批核心计算平台设施，推进边缘计算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集聚计算资源，建设区域计算中心。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辽宁分中心落地，汇聚工业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各类工业数据，促进工业数据资源集聚。加快国电东北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区域能源行业数据集聚。发展数据中心租赁等核心业务，推广联合租赁等新型租赁

模式，形成辐射东北区域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到 2025 年，成为东北地区数据存储能力最大、行业数据最全的中心城市，打造成为东北地区信息数据运用最活跃、交换最频繁、应用场景最多的城市。

第四节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优质消费品供给，依托沈阳综合保税区、沈阳空港口岸，加快进境免税店、免税购物中心、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和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发展进口商品集采分销，多渠道扩大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优质产品进口，引导培育本地优质特色产品。培育东北部陶瓷建材、东部果蔬、东南部日用消费品、西北部机动车配件和生产资料、西部钢材、西南部农产品 6 个商品市场集群，形成辐射东北乃至全国的商品交易中心和集散枢纽。积极引入一批全国知名的 MCN 机构，打造五爱南塔直播产业带等一批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和中街、北市场、吉祥汽车主题商业步行街等网红街区，培育 100 个沈阳本地网红品牌，壮大流量经济。

培育消费新平台。提升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沈阳国际汽车展览会等一批“博览会”知名度，扩大沈阳消夏购物节、沈阳国际时尚周等一批“购物节”“时尚周”“消费展”影响力，打造适合不同群体的时尚消费地标，提升城市时尚消费辐射力。鼓励国内外重要消费品牌在沈发布新产品、新服务，及时发布

和更新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消费信息，提升消费信息发布影响力。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网站、期刊、电视、广播等时尚传媒品牌，促进时尚、创意等新业态发展，打造国际时尚消费的风向标。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国内 500 强企业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机构，着力建设 5A 级写字楼，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加快培育和引进优势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以及物流、销售、采购、交易、研发等功能性总部机构。扶持综合实力强的本土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处于行业领先的优势企业总部。

创新枢纽业务模式。支持和引导国家物流枢纽开展物流线上线下融合、共同配送、云仓储、众包物流等共享业务。在平台开展物流对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交易担保、融资租赁、质押监管、信息咨询、金融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搭建物流业务综合平台。推进枢纽供应链组织中心建设，提高枢纽协同制造、精益物流、产品追溯等服务水平，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开展市场预测、价格分析、风险预警等信息服务。

发展临空经济。充分发挥机场和港口的核心引领作用，结合城市发展向南拓展的空间优势，推进临空经济发展与城市功能空间有机融合。以沈阳民机、沈飞国际等企业为依托，大力

发展现代物流、航空研发制造、智能制造、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产业，推进航空物流、金融信息等建设，挖掘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经济要素集聚能力，打造集公铁海航多式联运、现代物流与供应链联动发展、自由港与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国际高端港口生态圈，形成港产城融合发展的临空经济格局。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立足辽中南城市群，充分发挥沈阳中心城市龙头带动作用，优化市域空间布局，进行战略空间留白留璞增绿，防止“摊大饼”式扩张，更好发挥城市组团的集聚辐射、产业协同和同城化效应，构建区域一体化空间发展格局，培育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打造东北振兴发展的增长极。到2025年，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一节 构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格局

构建区域一体的空间格局。以沈阳为中心，鞍山、抚顺、本溪、辽阳、铁岭、阜新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为支撑，辐射带动营口、盘锦、丹东、通辽等周边城市，构建“三聚、三连、三扩”的内合外联、区域一体空间格局。

推进同城化、一体化发展。以沈抚同城化、沈本一体化、沈铁一体化、沈辽鞍一体化、沈阜一体化为抓手，完善优化产业分工体系、交通网络体系、区域城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

生态治理体系，加快建立协调机制、利益分享机制和创新合作机制，不断提升连接、聚合、扩散能力，形成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竞争新优势。

专栏 11: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格局

“三聚、三连、三扩”格局
<p>三聚：将发展重点聚合到“一核、一圈、一廊”等优势地区，承载更多产业和人口，成为区域发展的中坚力量。其中，“一核”为沈阳，是沈阳都市圈的核心城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引领沈阳都市圈发展；“一圈”为沈阳都市圈，是以沈阳为中心的同城化、一体化紧密联系地区，是推进区域一体化的重要载体；“一廊”为沈大创新协作走廊，是面向东北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城市创新发展轴和产业协作发展带。</p> <p>三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连接国家战略的三条重要经济合作走廊，形成沈阳都市圈全面开放新格局。其中，辽蒙俄经济合作走廊连接蒙古、俄罗斯，是“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六廊”之一中蒙俄经济合作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日韩+X”经济合作走廊连接日本、韩国、朝鲜等东北亚重要合作伙伴，推动辽宁共建“东北亚经济走廊”，携手打造东北亚命运共同体；京沈经济合作走廊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对口合作省市，深化东北振兴与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和交流合作，同时促进东北三省一区在重点区域合作。</p> <p>三扩：加深与周边区域合作，区域辐射带动范围向西南部、东南部、西北部三个方向扩展，形成沈阳都市圈与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一带两区）优势互补、协调互动发展格局。</p>
城市互动发展格局
<p>加快沈抚同城化：加快沈阳、抚顺两市与沈抚新区的规划对接，推进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建设，开展大唐沈东热电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实现道路互联互通、市政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协作，配套共建“飞地”产业基地，积极推进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p> <p>推进沈本一体化：努力推进基础产业、高新产业有效联合。支持本溪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推动医药和健康产业向沈本新城集聚。利用沈阳和本溪的生态优势及旅游资源优势，共同建设沈本绿色休闲度假带，推进旅游产业合作。积极推进沈本两市交通一体化、信息同城化，共同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和山体，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共治。</p> <p>推进沈铁一体化：加强沈阳北部地区与铁岭市开展合作，聚焦汽车、农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形成产业发展梯次化布局。开展沈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交通一体化建设。共同开发治理辽河、万泉河。</p> <p>推进沈辽一体化：以苏家屯作为桥头堡，强化产业融通链接，协同建设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和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园区，积极推动华晨宝马配套项目落户辽阳。加强沈辽公共服务共享，推进沈辽大道等基础设施互通，打造两市互动的高品质“生活圈”。</p> <p>推进沈鞍一体化：重点加强两市产业协作，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业，推动汽车及零部件、</p>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整体提升，共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航空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鞍山港与沈阳国际陆港错位发展，实现“大通关”等方面合作共赢，加快建设中德产业园鞍山分园，共同提高两市开放水平。

推进沈阜一体化：深化与阜新对接协作，促进资金、技术、信息、人才要素双向流动，推动阜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能源供应、文旅康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融入沈阳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建设产业配套基地。共同开展风沙治理，巩固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跨界地区治理。充分利用跨界地区文化相近、资源条件相似以及经济贸易、人员交流密切等优势，全力破解跨界地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难题。在沈抚等经济、商贸、公共服务联系紧密的跨界城镇化地区，重点协调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在沈阳与辽阳、抚顺等涉及生态环境整治、风景绿道建设和旅游开发建设的跨界风景资源利用地区，重点利用细化河流两岸空间，划定生态保护岸线、风景游憩岸线，明确区域风景绿道的分段协调起止范围。在沈阳与铁岭、抚顺等交通设施跨界区域，以强化交通互联互通网络为核心，加强同城化的交通衔接，打通市际断头路，建设城市间快速干道，预留城际轨道通道和接口。

第二节 引领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推进产业分工协作。加快建设沈大创新协作走廊，积极融入辽蒙俄、“中日韩+X”、京沈三条经济合作走廊建设。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市际间专业化分工协作，加强产业分工政策引导，创新产业园区协作模式，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提升产业链水平。共同加快补齐产业

链断点，重点实施装备制造新产品产业化项目，通过沈阳工业生产要素、工业设计、精益管理培训等平台，促进都市圈各市新产品尽快投产达效，形成大企业、大项目引领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提升。

推进要素市场统一开放。深化人力资源协作，促进高层次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建立完善都市圈人才市场，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联动机制。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增强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为都市圈城市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协同引进和设立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发挥沈阳科技条件平台、东北科技大市场作用，实现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共同推动智能制造、集成电路装备、机器人等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创新。共同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共建共享的国际物流通道。积极参与创建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融入中国—中东欧“17+1”、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中日韩+X”合作机制，吸引客商到沈阳都市圈投资兴业。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对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覆盖范围，推进实现救助信息跨市、跨部门、跨机构的互通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建立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旅游合作，建设春季乡村赏花踏青游精品线路、沈抚本丹沈环线秋季赏枫游

精品线路、沈阳都市圈城市群精品线路，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区域公共事务协同治理，促进公共事务治理由单个城市转向区域协同，形成全覆盖的社会管理和服网络，加强区域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体系和各级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动机制。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共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沈营产业大道（沈阳—辽阳—鞍山—营口）、沈辽产业大道（沈阳—辽阳）、沈吉线扩能改造（沈阳—铁岭）、沈铁2号线公路建设，优化配置交通运输资源，强化枢纽和运输通道建设。共建互济互保的能源体系，统筹区域能源设施建设，推动区域新能源合作，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区域能源体系，提升区域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共建智慧城市群，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智慧民生服务、城市治理能力一体化建设。共建水资源保障网络，加快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东水济辽南线工程建设步伐，增强城市水资源配置能力，积极推进水系综合整治和一体化管理。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依托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推动形成以辽宁东部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辽河等流域生态廊道和重点生态保护区为主体的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跨境河流协同治理，加快辽河流域、大伙房水库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辽

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探索建立区域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性局面。共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环境信息资源共享。

完善一体化体制机制。优化顶层设计，落实一体化决策层、协调层、执行层三级协调机制。夯实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基金，建立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成本分担机制。探索产业转移税收利益共享机制，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市际创新政策对接，清理和消除城市间科技合作的各种隐形障碍。

第三节 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推动与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良性互动。建立沈大合作工作机制，围绕建设辽宁实验室，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制高点，依托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北科技大市场、国家级高新区，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建设沈大产业经济走廊。依托沈大高铁、沈辽鞍营产业大道交通廊，实现陆海统筹，推动装备制造、氢能、化工、人工智能、汽车、航空、金融等产业互补对接。强化陆海联动，建立“海港+空港+铁路港”多港联动物流贸易和经贸交流大通道，提高经济集聚度和区域

连接性。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构建沈大沿海内陆港一体化大物流体系，推动两市企业“抱团出海”，共同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依托自贸区沈阳片区，加强与大连中日产业园对接合作，积极办好中日、中韩博览会等活动，提升对日韩贸易投资水平。推进旅游合作，实现沈大旅游发展一体化。共同推进社会事业体系建设，加强卫生与健康、疫情防控、教育、文化等交流合作。

加强与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的互动发展。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加强与周边区域合作，辐射带动范围向辽宁西部、东部扩展，形成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西、辽东三大区域优势互补、协调互动发展格局。依托京沈高铁，与辽西地区共同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外溢，实现产业梯度转移；与辽东地区开展生态协同治理，推进旅游一体化发展。推动与周边各市在能源储备、沙化治理、交通建设等方面开展互利合作。

加强与哈长城市群的多层次、宽领域协同配合。依托哈大交通干线，全面对接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沈阳核心城市向北辐射带动能力，构建沈大与哈长的联动协作体系，强化链接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四市的基础设施通道和产业合作大通道建设，在产业、科技、生态、基础设施、物流等领域形成协同发展、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共同打造支撑东北地区发展的增长极、增长带，引领整个东北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五篇

更好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 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使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

第十二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到2025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占全市比重力争达到15%。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农林生态保持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康平西北、法库北侧

以及柳绕地区重点乡镇，推进还林造林还草还湿等工程，保障森林绿化生态用地。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加强山体、林地、河流湖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保护，促进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

农业生产核心区。完善粮食、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生产布局。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地区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辽中区、新民市 107 省道沿线等重点地区建设高标准设施和露地蔬菜生产基地，打造蔬菜生产集聚区；在于洪区、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地区的重点乡镇，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蛹虫草、小龙虾，培育桂鱼，壮大花生、西甜瓜、葡萄等特色作物。

都市农业主导区。沿四环重点农业空间，建设环城都市农业产业圈，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智慧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做优蒲河生态经济带，重点发展休闲旅游、高效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第二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农作物高产创建、优质粮食生产、粮食安全保障、中国优质粮油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大豆等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种业，

加快建立具有沈阳特色的玉米、水稻等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东亚种业等企业开展现代种业能力建设，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鼓励涉农高校、院所及重点企业建设种质资源库，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快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建设优势良种繁育基地。到2025年，粮食产量稳定在77.8亿斤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大力发展新型农业机械，大幅增加中高端型、全产业链的优质农机装备供给。实施农机购置和农机作业补贴、农机化示范、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积极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稳步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工厂化农业，支持辉山农业高新区创建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区。到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5%以上。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和生产能力。加强耕地养护利用，严格管理耕地资源，注重投入品和废弃物使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监测。

保障粮食供给安全。落实地方储粮计划，建设现代化粮食仓储体系，实现市储成品粮全程动态监管，有效保障粮食应急

供应安全。完善粮食批发市场体系，加强与国内重大粮食期货市场联系，优化市县乡三级粮食批发网络，发展网上粮食交易新业态。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全程监管。

确保“菜篮子”供应充足。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持“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稳定肉蛋奶等畜产品供应，推进畜禽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水产示范区建设，持续扩大沈阳大米、辽育白牛、康平小米、小梁山西瓜等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保证蔬菜供应，加快地利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水产批发市场等10个大型“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菜篮子”商品跨区域供需匹配。加强价格监测分析研判，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到2025年，设施蔬菜产量占蔬菜总产量稳定在40%以上，肉蛋奶总产量达到140吨。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发挥大民屯、养士堡等设施农业核心区示范作用，推进传统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设施种植、设施养殖，打造高附加值设施农业集聚区，培育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到2025年，高标准设施农业面积达到20万亩。

发展休闲旅游农业。加快建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

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发展亲子文化乐园、农产品DIY精深加工工作坊等创意融合型农业体验新方式，重点打造沈北新区“清境民宿”、浑南区“十里芳华”等十大民宿示范精品“打卡地”，树立“生态田园乐活沈阳”品牌，满足市民休闲旅游多样化需求。

发展数字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提高现代农业智慧化及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机、滴灌等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智能种植园、智能大棚、智能牧场、智能渔场试点示范，支持建设农业MAP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以及智慧农业云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追溯和监管。到2025年，农产品进入质量安全溯源体系比例超过50%。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加快农民合作社标准化创建，鼓励合作社创新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和产业业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探索推广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作方式，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支持村集体组织小农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到2025年，打造产业化联合体35个以上，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

第四节 壮大县域经济

做好县城和开发区建设。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提升县城服务业发展水平，增强对农村转移人口的吸纳能力。以新民、法库、康平、近海的4个省级开发区为核心载体，推行“两剥离、两加强”体制机制改革，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围绕9大主导产业及循环经济、商贸物流、汽车零部件、电商等4大优势特色产业，提升玖龙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形成主导产业清晰、配套体系完备、上下游聚合的发展格局。

加强中心镇建设。聚焦辽中家居建材、新民包装印刷等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主导产业新动能，力争形成产业上下游集聚的规模效应，增强乡镇整体经济实力。建设一批设备完善、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国家森林步道、康养基地、乡村民宿项目，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加快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条培育，推动产业的跨界融合。强化生态修复与水源保护，推动公用设施和服务向生态涵养发展区延伸，大力提升乡镇生态涵养功能。

促进专业村发展。构建多点支撑、产业协同、镇村联动、优势互补、梯次发展、业态丰富的乡村新格局。重点推进大民屯及周边6个乡镇蔬菜全产业链建设，推广“龙头企业+专业村+农户”等经营模式，推进农超、农社、农校、农企精准对接，

畅通销售渠道。重点加快美丽示范村、精品示范村、生态示范村建设，推进乡村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业态深度融合。推进村与村级供销社、邮政站、商务站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供应链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在9个涉农区县（市）规划建设、评选认定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150个。

加快形成以城带乡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县城、中心镇、特色小镇及专业村的承接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县域地区汇聚，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促进农企进城，搭建平台帮助县区企业拓展城区市场，提高县区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推进四个县域开发区与城区“核心板块”开发区“手拉手”“结对子”协同发展，形成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辐射的有力支点，实现城区开发区与县域开发区共建共享发展。

第五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有城镇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优先落户。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集体收益分配权。全面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公平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

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加强区域资源共享和设施共建，推进道路、水利、电力、燃气、供暖、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民族乡村建设力度。织密重点乡镇、重点园区、特色乡村等道路网络，逐步推进村屯100%通硬化路，行政村之间100%通硬化路，乡级公路沥青（水泥）路铺装率达到100%。实施道路改造和亮化工程，加速镇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继续开展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实施村屯河道清淤疏浚。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城乡供水管网，兴建集中供水厂。加速农村智能电网工程建设，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康平县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乡镇学校以合作、委托等方式与城区优质学校联合办学，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推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推进县级医院改造升级，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大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扩大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范围，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农

村养老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85%。

促进农民增收。持续支持农民就业创业，聚焦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领办人和骨干人员，实现“精准培育”，分类分层培育经营型、技能型和服务型的新型职业农民。采取校企合作的形式，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支持和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乡镇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等设施，为农民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降低农民创新创业的融资成本。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

专栏 12：现代农业提升工程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玉米生物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单倍体育种能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性耕作 136 万亩、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业机械化补贴、病虫害测报体系建设、玉米螟等绿色防控、生产救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监测与评估、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
“菜篮子”工程
蔬菜交易中心、农特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沈阳国字菜篮子总部基地、“供销菜场”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提升、畜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防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兽药（饲料、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农产品推广展示等项目。
设施农业优化升级工程
设施农业棚区改造升级、高标准设施农业推广建设、设施农业规模化建设、池塘渔业精品化建设、畜禽水产供应能力提升、生猪规模化养殖、肉鸡（蛋鸡）规模化养殖、生态渔业养殖示范建设、草食畜种养殖稳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村内道路建设改造、村内道路亮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精品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法库垃圾转运设施购置、农村改厕及改厕监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农村黑臭水体评估与管理服务、村屯河道清淤疏浚、村庄绿化等项目。
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工程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介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农业品牌整合提升工程、新民小梁山西瓜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项目。
农业科技支撑工程
农业种苗创新、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示范、农业技术现代服务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疫病虫害智能监测预报系统、大田作物委托植保数据服务平台、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技术体系开发与推广。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扩面、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有机固体废弃物“三化”处理处置、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绿色发展改造、稻田综合种养、引进盘锦河豚养殖、池塘生态环境修复、畜禽粪污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优化工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供销土地托管服务、中化农业 MAP 服务等项目，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家庭农场培育、专业村经营主体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等计划。

第六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强化返贫、新致贫监测和帮扶。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建立防贫保险制度。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大技能培训和帮扶力度，持续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推动实现叠加式产业扶贫模式，培育和发展特色扶贫产业项目，提升产业扶贫水平，完善产业扶贫的长效机制。加强对

阜新市、重庆忠县、新疆塔城市、西藏安多县等地区的对口帮扶和支援。

稳定扶贫成效。加大实施就业帮扶，重点支持贫困大学毕业生就业，加强就业培训，深化就业扶贫机制。保持兜底保障政策稳定，实现兜底保障人群动态管理，提高兜底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强化慢性病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健康扶贫制度。建立住房安全跟踪保障机制，建立包保责任制度，确保实现居住安全。做好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教育扶贫资助工作，提高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标准。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设立5年衔接过渡期，做好政策衔接和规划衔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高产业扶贫能力，强化扶贫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做好发展衔接。坚持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资源底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生态衔接。扶贫扶志实现脱贫后，推动文明乡风形成，做好文明衔接。建立健全乡村治理的责任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估体系，做好治理衔接。

第十三章 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大气、

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打造青山、碧水、蓝天、净土的高品质生活环境，建设美丽沈阳，在绿色发展上为全省作出表率。

第一节 完善生态管控体系

完善生态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多规合一”，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统筹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衔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将各相关专项规划叠加到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市县全域“一张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构建生态资源及生物保护的长效机制。

加强生态空间刚性约束。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和项目环评、重大项目选址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强化生态空间保护，明确生态安全底线与生态绿色发展高线。差异化制定生态控制区管控措施，确保对辽河、蒲河、卧龙湖、东部林地山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到2025年，全市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重要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统一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开展破坏自然生态环

境违法检查专项行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生态环境行为。加快推进环保应急快速响应、生态环保大数据等五个系统。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化投资机制,制定沈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相关政策。

第二节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排放。制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非电行业及企业清单,深度治理工业窑炉,到2025年,全市4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提升绿色能源、新能源使用比重,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完成燃煤锅炉脱硝、锅炉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制度,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重点整治建成区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红菱等矿区、城乡结合部裸地等,加强运输车辆扬尘管控。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建立“一河一策”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辽河、浑河等重点河流治理,以养息牧河、北沙河、秀水河等为重点,综合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工程,提升河流水质。以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工业企业排污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新建沈北新区手机园

和苏家屯区文旅小镇污水厂，到 2025 年，确保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在 95%以上，污水处理厂排放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消灭黑臭水体。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建立并实施水源地监督管理机制和巡查制度，严防各类饮用水水源风险隐患，到 2025 年，“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以高风险在产企业及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用途管制）试点项目。持续推进镉污染耕地地块周边重金属企业排查，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平台，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在重点风险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建成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第三节 着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与保护。实施“造林、护田、守湖、增草”行动，构建沈阳特色生态空间格局。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加大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力度。实施应绿未绿林地绿化，恢复采伐迹地、棋盘山受灾林地的森林植被，加强东部山区天然次生林保护，提升林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实施卧龙湖、仙子湖、獾子洞、辽中蒲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保护与治理项目、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中小河流域整治项目，加强入辽河、浑河、蒲河河口湿地建设。推进生态脆弱和退化严重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促进黑土地修复治理。建立与治理区域水土保持工作相适应的侵蚀沟综合防治体系，基本遏制治理区侵蚀沟发展趋势。到2025年，累计治理侵蚀沟1220条，侵蚀沟治理度达到35%以上。积极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等生态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在康平北部沙区、法库西北部剥蚀丘陵地区和新民辽河生态修复区培育疏林灌草湿型近自然林，创新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的模式。大力支持积造、加工生产有机肥，推广施用腐熟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培肥地力。

强化农村环境治理与保护。全面推进农村污染防治，建立长效运行监管机制，有效解决乡镇、农村污水处理及垃圾收集处理问题。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改造一批垃圾压缩站，配套垃圾转运车辆，提升县域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提升养殖水平，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大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坚决禁止新增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支持化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企业更新工艺流程，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高污染、高耗能产业有序转移，加快推进铁西化工园、高端铜材制造园建设和沈阳蜡化等搬迁改造。围绕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低能耗、低排放的绿色新兴产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化行动，加强畜禽粪污、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现代服务业和传统商贸流通业态升级，推动绿色物流仓储等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生态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发掘生态环境经济价值。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培育绿色产业市场主体。

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全力实施碳达峰行动，科学合理设定碳达峰目标，编制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发碳中和技术，实施碳中和项目，建立碳抵消工作机制，有效抵消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重点工业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关键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在化工、制药、食品和金属压延等高耗能行业中开展节能改造工程，实现工业增加值能耗大

幅下降。推动建筑产业向现代化发展，聚焦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新型建筑技术等内容，规划建设现代建筑产业园区，培育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总承包建筑企业和现代建筑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制定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项目按75%节能标准执行，逐步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城市公交运营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鼓励公共机构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升能效水平。提高主导产业资源利用效率，在华晨宝马等18个国家级、北方重工等80个省级“绿色工厂”基础上，引导更多企业建设绿色工厂，鼓励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升级技术和管理水平。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鼓励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机电产品等再制造企业发展，加快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探索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权交易市场建设，打造国际碳交易中心。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体系融合发展，加快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和回收站点等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规范化建设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末端回收利用项目。提升大辛、老虎冲、中城等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强化城镇污泥、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工业余热集中供暖，鼓励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利用。推进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7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能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废弃物处置、污

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实现废水、废渣“零排放”。

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引导绿色生活和消费，强化绿色标准指引，推进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强绿色产品供给。将绿色消费理念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工继续教育和公务员培训，把绿色消费作为地球日、环境日的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限塑工作，开展绿色出行、家电节能等社会活动。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打造绿色宣传阵地。

专栏 13: 绿色发展工程项目

环境治理工程
<p>大气环境治理: 供热燃煤锅炉清洁化供热工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VOCs 工业企业治理升级改造。</p> <p>水环境治理: 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50 万吨/日）等市级大型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民屯污水处理厂扩建、永安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朱尔屯污水处理厂二期、道义污水处理厂四期、沙岭污水处理厂扩建、苏家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土壤治理: 东北制药南厂区修复与风险管控、沈阳化工厂 POPs 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东药六厂地块修复与风险管控等项目。</p>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p>退耕还林还草、卧龙湖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近自然林培育、楔形绿地生态建设、增绿、补绿等工程。</p>
绿色循环产业发展示范工程
<p>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年拆解机动车 30000 辆的循环经济项目、汽车循环产业园、三气联供基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沈阳城市固废综合利用绿色环保产业园、有机固废处理站、沈阳绿色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p>

第六篇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建设开放合作高地

以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为重点，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相互促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十四章 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

围绕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坚定不移扩大内需，拓展投资空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一节 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全面促进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服务消费提质，促进实物消费升级，推动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创新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加快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共享经济，大力发展冰雪经济，培育服务消费、体验消费等新热点。聚焦卫生防疫、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大政府购买产品和服务力度，促进公共消费。做精做优粮油、食品、饮料等消费品工业，

打造沈阳消费品品牌，增加新兴领域消费产品，促进购买力回流，吸引更多外市居民在沈阳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提升供给适配性。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创造市场新需求。以5G全面商用和智能产品推广为契机，带动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等高端信息产品和服务消费。引导支持滴滴、美团、京东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健康规范发展，促进商产融合。发展高效物流，推动国内市场生产、流通、消费顺畅循环。支持“互联网+服务”发展，拓展远程教育、高端医养、健康检测、数字文化等服务空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服务消费领域，满足个性化、差异化消费需求。

加快商圈转型升级。合理规划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广场建设，整合“游、购、娱、餐、住、行”要素，引导行业适度集中、品牌集聚、业态互补、错位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依托中街、太原街、三好街、奥体中心、长江街等重点商业区，打造免费WIFI网络、移动终端、户外智能终端、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等设备互通互联的物联网，全面提升商圈商业服务水平。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商品和服务消费互动融合、流通和生产对接融合，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推动商旅文体、游购娱融合发展。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

餐厅等新零售业，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激发农村消费活力，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

激发夜间消费。完善“三核（中街、太原街、奥体商圈等三个夜经济核心街区）、两带（金廊、浑河两岸等两个夜经济带）、九片区（市内九城区的夜经济点位）”的空间布局，发展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靓丽美观、生态环保、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夜经济。重点发展夜购物、夜美食、夜娱乐等业态，打造特色夜经济街区，创建具有沈阳个性的夜经济模式。以夜游皇城和夜游浑河为主线，丰富夜晚特色休闲娱乐项目，设计夜游精品线路，打造夜旅游品牌。壮大文化夜经济，倡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晚间对市民开放，增加群众文化休闲场所。

第二节 加强项目投资建设

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提高投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投资规模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乡协同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均等化项目，适应农民工进城就业安家需求。

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建设，拓展投资空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大消费升级领域投资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围绕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生态建设、开放创新、民生发展、文化+、城市功能提升等关键领域，全力推进宝马新工厂、IC装备重大产业化、机器人未来城、沈飞搬迁以及恒大系、华润系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政府债券使用效率。加大土地供给力度，优先保障投资效益高的项目。坚持“抓大不放小”，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龙头带动作用，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释放民间投资活力。鼓励民间资本、有实力的数字科技企业发挥研发实力和经营创新优势，重点参与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智能能源等领域的新基建项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等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发挥民间投资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的主力军作用。

第三节 强化外资引进和贸易创新

强化招商引资。聚焦日韩、欧美等重点国家和地区，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

息技术、生物制药等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围绕宝马、雷诺、通用电气等龙头企业开展配套招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促进国际高端要素进一步集聚、产业链全面升级。建立“云招商”平台，推动招商渠道和模式升级，吸引更多世界500强企业、大型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投资落户。

加强贸易创新。重点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巩固美国、日本、欧洲等传统出口市场，支持企业大力开拓东北亚区域市场，积极拓展中东、中亚、南美、非洲、大洋洲等新兴贸易市场，不断提高新兴市场在对外贸易中的份额。支持引导企业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政策，扩大进口规模。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支持沈阳国际软件园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发挥东软集团等沈阳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国际、国内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入驻，推动信息技术、工业设计、维修维护等服务贸易发展。建立完善沈阳跨境电商二级节点和线上平台，推动远达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监管场所开通跨境直购进出口，加快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建设，扩展保税备货业务规模，探索跨境电商B2B发展模式。

第十五章 推进开放合作

实行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对内强化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合作，对外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

路”，提升自贸区沈阳片区、中德产业园、沈阳国际陆港三大开放平台功能，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设开放合作高地，打造对外开放新格局，建设开放沈阳。

第一节 加强区域合作

持续深化京津冀对接合作。依托北京市科技、创新、高端装备制造、金融等优势，以沈阳与北京对口合作为切入点，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外溢。积极吸引北京“高精尖”产业，抓好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中韩科技园等一批合作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京沈总部基地。加强金融领域合作，建设东北亚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依托盛京基金小镇筹建私募基金，引进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建京沈合作示范园区，促进两地教育、医疗等领域深入合作。推进与京津冀地区合作，重点加强科技、人才、金融、商贸、旅游、新兴产业、农业等方面对接合作，推动自贸区沈阳片区、中德产业园、沈阳国际陆港借鉴天津滨海新区、雄安新区、天津港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制度创新，实现产业互动发展。

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强与上海、武汉、合肥、杭州、太仓等城市合作，补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短板。推进与重庆、杭州、合肥、长沙、武汉、成都等城市对接合作，推动形成产业链条完整的智能制造产业体系。推进与上海、成都、杭州、南昌、合肥等城市合作，逐步做大

做强航空产业规模。积极对接南京、长沙、合肥、成都等城市，培育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积极对接上海、杭州、无锡等云计算示范城市以及上海、南京、武汉、成都、长沙、杭州、重庆等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推动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积极对接上海、杭州、武汉、成都、昆明、重庆、南昌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壮大沈阳生物医药产业链条。

全面加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复制深圳前海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推动沈阳自贸区与前海自贸区开展战略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企业合作，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创新推广一批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应用场景，全力推动新经济发展。

第二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拓宽对外开放通道。完善以沈阳为中心的国际物流通道体系，拓展俄罗斯、德国、荷兰等欧洲国家物流通道，拓展面向日韩及东南亚国家的公铁海联运通道，探索沈阳中欧班列至俄罗斯扎鲁比诺港走行北冰洋航线直达欧洲的战略通道，与俄罗斯共同开辟冰上丝绸之路。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海外项目。依托沈变集团几内亚水电站、乌干达辽沈工业园等海外项

目，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园区建设，引导企业优先投资和入驻省、市重点境外园区，加强境外投资、生产、经营风险管控。

深化对外交往。实施文化“走出去”行动，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企业和演艺机构。大力引进国外优秀文化演出，做好“请进来”文化交流活动。持续实施“结知名友城，打造百城之好”计划，强化人文交往。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制造业博览会、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暨“韩国周”等品牌活动，打造一批知名会展论坛国际品牌。

专栏 14: 中欧班列通道建设工程

“沈满欧”铁路通道
由沈阳经满洲里陆路口岸进入欧洲，现状走行哈大线、滨洲线。规划沈阳至金宝屯铁路，连接平齐线，形成“沈满欧”铁路二通道，至满洲里运营里程较现状京哈线缩短 300 公里，通过“沈满欧”“辽满欧”“营满欧”班列融入全球经济。
“沈连欧”铁路通道
由沈阳经二连浩特陆路口岸进入欧洲，现状利用沈山线出关，经北京到达二连浩特。规划通过推动内蒙古大板至锡林浩特铁路（220 公里），将锡林浩特至二连浩特铁路进行复线提升与电气化改造（375 公里），形成沈阳直达二连浩特的“沈连欧”通道，较现状铁路线路节省 260 公里。
“沈新欧”铁路通道
由沈阳经新疆霍尔果斯等陆路口岸进入欧洲。规划通过沈山线经北京到达新疆各陆路口岸，近期重点推进沈山增二线建设，扩容“沈新欧”出关通道。
“沈海欧”铁路通道
由沈阳利用出海铁路（火渤线）、沈山铁路、哈大铁路、沈丹铁路及港口专线铁路串联 6 大出海港口，形成出海铁路通道。其中，出海铁路（火渤线）串联盘锦港、营口港，沈山铁路串联锦州港、葫芦岛港，哈大铁路串联营口港、大连港，沈丹铁路串联丹东港。
中-朝-韩高铁通道

为中国联系朝鲜、韩国的前瞻性铁路通道，由沈阳经丹东口岸进入朝鲜。规划在现状沈丹客专的基础上，新增沈丹城际铁路，建设标准按照高铁要求预留，并在桃仙机场设站实现空铁联运，实现 2 小时覆盖朝鲜平壤、韩国首尔。

中俄滨海通道

主要通过沈白高铁对接俄罗斯“两高”（绥芬河-海参崴高铁、珲春-海参崴高速）、“两路”（珲春-扎鲁比诺港口公路、铁路）通道，形成中俄滨海东通道。

第三节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

高质量建设自贸区沈阳片区。全面提升制度创新实效，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人流、物流、商品流、资金流等要素聚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和全面深化改革试验田。提升制度创新层级，重点围绕维修再制造、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推进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进口再制造试点，探索建立区块链数字贸易征信体系等改革，推动跨境服务贸易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优化开放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和近海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保税维修再制造、平行进口汽车及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销售产业。

高水平推进中德产业园建设。聚焦汽车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德国及欧洲中小企业特别是行业领军企业，建成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完善园区开发模式，深化“管委会+平台公司”市场化体制改革，提高园区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水平。整合域内国有资产，做大做强沈阳中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中德

开” “中德发”市场主体作用，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中德产业园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作用，大力推动德国、瑞士、日本等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实现先进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柔性引进、跨境孵化创业和招商引资等功能。打造高水准产业生态区，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标志性项目，依托中德控股集团产业发展基金，导入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构建产融结合的全流程在线供应链融资模式。

建设沈阳国际陆港。立足“一带一路”公铁海航国际战略通道，以沈阳国际陆港为龙头，联动区域重要城市物流节点，构建“6（辽宁6港）+1（沈阳国际陆港）+N（东北亚主要城市物流节点）”发展格局。强化与央企战略合作，创新管理机制，共同推动沈阳国际陆港建设运营。建设国际多式联运中心，新建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场站等枢纽设施和海关监管中心，搭建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公铁海航”多式联运高效协同。强化现代物流功能，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产业，打造东北亚大宗商品集疏运基地，构建功能完善、设备先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强化国际经贸往来，规划建设中欧班列国际商品展示展销中心、工业奥特莱斯和金融现货交易中心，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经贸产业园区。

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充分发挥中外运华东、华南、

京津冀等地区的物流优势，联动辽宁 6 港以及威海、天津港口城市，开展日韩货物国际中转业务，加快构建“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在沈阳至杜伊斯堡、汉堡等 8 个欧洲终到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终到站的集散功能，扩大中欧班列欧洲辐射范围。依托中外运现有的“运易通”物流信息平台，设立沈阳多式联运业务模块，建设沈阳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推动沈阳中欧班列高质量运行，年开行数量达到 1000 列，全力打造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第七篇

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让人民群众共享东北振兴成果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第十六章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紧围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基本

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全面推进健康沈阳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群体利益，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建设幸福沈阳。

第一节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大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千方百计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鼓励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制定积极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40万人。

突出重点群体促进就业。持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实施“就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程”，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推广以工代赈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就地参加农业生产。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逐步建立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需求目录，举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推进国家产教融合

建设试点，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推行力度，及时编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订单式定向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紧缺工程专项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培训服务。

构建更加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逐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制度，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开展和谐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农民工欠薪工资保障机制，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健全系统完善的调整劳动关系政策法规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到2025年，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低于97%。

第二节 推进教育优质化发展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利用“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等公共资源开展中小學生德育实践活动。全面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入开展“学习雷锋精神”“劳模进校园”“优

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实行中小學校“弹性离校”政策，化解“课后三点半”问题。不断完善学生欺凌、暴力的预防和处置机制。制定实施多维参与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遏制教师“有偿补课”、校园体罚等现象发生。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鼓励社会力量办幼儿园，积极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依标准配备教职工，提升师资专业化水平，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0%以上。落实科学保教要求，有效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13个区、县（市）全部达到省定巩固“学前双普”目标。到2025年，新增公办幼儿园100所，新增公办学位2.5万个。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布局农村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受优质教育。全面推进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辐射，实行一体化管理、捆绑式评价。持续巩固“择校热”“大班额”专项治理成果，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全面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实施“学校+基地+N”劳动和实践育人保障工程。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培育一批劳动教育

特色示范校，命名一批劳动教育基地。推进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 70% 区县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标准，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发展。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和高中学生特点，推动高中学校课程改革。强化高中学生创新素养培育，建设 30 个创新实验室，鼓励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高水平创新实验室，建设一批灵活多样、特色鲜明、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加强普通高中与普通高等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合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生涯教育和高质量职业体验。推进职普融通，进一步开展综合高中建设探索，确保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全面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进一步推进中职、高职、本科分段衔接和贯通的培养模式，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3+2）规模，完善人才培养立交桥。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建设，重点建设机械加工、信息技术等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联系密切的专业群。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组建覆盖产业链、跨行业、跨部门、辐射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继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提供更加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市

场、企业等多方协同、共建共享的终身教育供给机制。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强化家庭教育，建立 500 个睦邻学习点，校园开放率达到 100%。加快建设公共数字化教育资源库，实现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全覆盖。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实现学习成果互认与衔接，畅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通道。大力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与方式。

推进在沈高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支持市属本科高校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推动沈阳医学院升级为沈阳医科大学。面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培养紧缺人才，对接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建成校企共建二级学院、特色产业学院 10-12 家。聚焦产业链人才需求，围绕高端技术装备与产业转型升级建成高水平专业群，支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 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推进市属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在沈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评选“双服务”优秀项目 100 个。

扩大教育领域对外开放合作。鼓励中小学与国（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支持建设 1-2 所高水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国际学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接受国际学生学校数量达到 150 所。推进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国际知名学府开展合

作办学项目，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养、培训和技术交流。加快中德学院、跨企业实训中心及宝马培训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市属高校与境外高校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等合作。鼓励支持在沈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对外高级别人文交流和项目合作，多渠道吸引国外优秀教师、科研人员来沈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保费征缴工作，稳定财政补助机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衔接，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坚持应保尽保，实现基本医疗保障依法全覆盖。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40万人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适度，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80%和70%左右。全面完成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提

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国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继续发挥公租房基本保障作用，大力推进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稳步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工作，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实现供需总量均衡、价格运行稳定、结构持续优化、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基本满足各类型人群住房需求。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不断缩小城乡保障水平差距。完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刚性支出综合评价的低保认定指标体系，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为延伸，以特殊困难居民分类施保为重点，以临时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全面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完善优待抚恤制度，提高抚恤补助标准，优化光荣院供养模式。

第四节 加快建设健康沈阳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基层基础医疗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卫生健康服务设施。建立以市疾控中心为核心，区县（市）疾控中心为节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三级网格。实施健康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能力，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防治，探索建立公共场所心脏性猝死急救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有效防控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健全城市公共卫生制度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完成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完善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制度，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机制。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全部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室，完成辽宁省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现基础设施、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全面达标，满足平战结合双重需要的高质量公共卫生应急

管理体系。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同工同酬政策，切实将绩效待遇和晋升机会向一线倾斜。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大对传染病医院的支持力度。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质扩面”，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连续记录以及院间信息共享。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城市。支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建设国家儿科区域医疗中心，积极落实区域医疗中心运营政策清单各项支持政策，提升市域卫生机构临床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整合医疗卫生机构优势资源，协作开展重大项目申报和研究，争取国内国际重大课题，提升科研实力和水平。引导社会办医向高品质、高水平、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有序有效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对外交流合作，带动卫生健康整体水平提升。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完善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区、县（市）中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为基础的中医药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使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市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构

建覆盖城乡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加强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调整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政策，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到 2025 年，10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成立中医治未病科，8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

大力推广健康生活。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加强合理膳食相关知识宣传。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机关和公共交通系统四类无烟环境建设。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干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健身步道、自行车骑行赛道、社会足球场地及公园、广场、社区、村屯等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15 分钟健身圈”。

第五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倡导优生优育，打造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链条，开展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五个时期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好儿童保健，落实国家免疫政策，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8%以上。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 0 到 3 岁幼儿的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

务,积极吸引国内托幼连锁机构建设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推广社区或邻里开展幼儿照顾志愿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补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短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以总量足、素质高为重点,加大为老服务劳动力有效供给,建设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区县(市)、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打造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成居住区每百户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逐步扩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覆盖面。提高养老机构供给水平和质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形成公办、民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共存、社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优化市级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打造养老服务业智能化新型管理模式。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惩戒。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环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家庭支持体系,推进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形成老年人、家

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制度，健全老有所医的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行动计划。

第六节 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群体权益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深入开展关爱女童行动，改善女童生存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女童家庭发展的帮扶支持政策体系，努力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坚决遏制各种侵害女性权益的行为。

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利益诉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体系，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持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保障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创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推进残疾人平等

参与发展进程、平等分享发展成果。

专栏 15: 民生重点项目

教育事业
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工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程、产教融合重点项目。
公共医疗卫生
省传染病集中收治沈阳中心项目、市妇婴医院二期扩建工程、皇姑区中心医院及疾控中心新建工程、市中医院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市第四人民医院停车场项目。
健康养老
市楠山有约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项目、市红十字会医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第十七章 推进文化繁荣发展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利用沈阳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字招牌”，挖掘保护历史文脉，涵养城市文化底蕴，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区域文创内容生产中心、产业融合中心、休闲体验中心，强化文化对产业的赋能作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区域文化创意中心，打造全国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现代化都市和文化强市。

第一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

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雷锋精神，支持“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满洲省委纪念馆、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等红色旅游景区创建升级，扶持老工业基地振兴题材、红色题材、工业题材、历史文化题材等文艺精品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弘扬主旋律的优秀作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推进文明城市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深化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诚信社会和网络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断提高市民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专栏 1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行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行动
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法治、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道德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个人层面向国家、社会层面延伸。
“爱我中华”主题教育行动
制定《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围绕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学雷锋志愿行动
发挥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作用，构建“志愿沈阳”服务平台，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开展学先进、树典型活动。利用雷锋文化陈列馆、雷锋学校、雷锋庭院等红色资源，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我们的节日”主题行动

以中华传统节日为重点把握节日主题，传播节日文化，涵育优良家风，记住乡情，培育节日文明风尚，传承民族文化，凝聚共识。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度挖掘重大历史文化。围绕沈阳悠久的人类活动史、建城史，整合市档案馆（文史馆）、沈阳博物院、文化类高校院所等研究资源，实施历史文脉研究整理工程。开展新乐文化等考古学文化以及汉魏文化、辽金文化、明清文化等研究工作，在知识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形成新成果，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拉近文物、历史与公众的距离。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统筹文化遗存发掘、修复、保护与展示，全面开展历史建筑资源数据整理，支撑数字文化、文化信息资源库建设，实现历史建筑信息查询与定位等功能。完成满铁奉天公所旧址、奉天咨议局旧址、吉祥寺等12处濒危文物抢救性保护，实施石台子山城址、皇城中心里遗址、石佛寺城址、叶茂台辽墓群遗址等展示利用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辽河国家公园、金沙滩国家沙漠公园等自然遗产保护开发。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普查，完善非遗领军人物培养政策，建立非遗数据库。做强康平卧龙湖大辽文化冬捕节等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造业项目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尚元素相结合，增加中外游客

文化体验空间，提高旅游业文化附加值。做好“非遗”保护工作，打造非遗“一馆一会一街一园一中心”，建设综合性非遗博物馆，办好沈阳非遗博览会，打造体验式、沉浸式非遗特色文化街区，打造非遗文化产业精品园区，推动非遗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

第三节 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

完善文化创意中心功能。立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要，坚持以人为本、延续文脉、创意融入的理念，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创意中心功能。建设区域文化创意内容生产中心，构建以“内容”为核心的文化创意生产体系，建成特色文化资源素材库。建设文化创意产业融合中心，加快发展数字文化新兴业态，培育和引进一批市场价值高、品牌影响力强的原创品牌。建设休闲体验中心，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促进体验式旅游、智慧旅游等蓬勃发展。

强化文化创意载体建设。优化文化发展空间，围绕完善文化创意功能，以盛京皇城为核心，全面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中心商业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文旅主题片区建设；以浑河两岸和蒲河生态廊道为两翼，建设多功能城市滨水文化旅游景观带，形成贯穿秀湖、丁香湖、珍珠湖的“一带三湖”自然文化景观，展现蒲河生态文化。做强文化产业园区，推动一批以文化创意、动漫音乐、电子竞技、数字技术、汽车

文化、服装设计等为重点的新业态文化产业园区，完善 1905 文化创意园、奉天记忆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规划布局，加快苏宁小镇、万科工人村等项目建设，推进大东红动文化创意产业园、沈河声音公园音乐主题文化园区等项目建设，推动沈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专业科技文化园区和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加强文化地标群建设，优化升级特色化、地标性文化空间建筑，凸显地域特色和设计因素，逐步形成以沈阳文化设施群为特征的城市文化形象载体。加快推进实施沈阳“百馆工程”，形成以国有为主体，非国有为补充，各类文化场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百馆之城”。推动以“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为标识的“红色”地标群、以沈阳市博物馆为标识的“文博”场馆群、以沈阳皇城为标识的“盛京文化”展示群、以沈阳美术馆为标识的“艺术”展馆群、以盛京大剧院为标识的“品牌”演艺群、以奉天工场为标识的“老旧厂房更新”创意群等“标志性”文化地标群建设。结合太原街步行街、中山路欧风街、西塔朝鲜族风情街、沈阳天地 17 号街和中粮祥云小镇步行街的改造建设，形成文创产品深入研发和全球推广的重要平台。

培育文创主体。培育设计服务企业主体，鼓励工程咨询、规划、设计等企业与在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资源力量实现深度整合，推动设计服务向高端综合设计转变。培育信息服务企业主体，大力推动软件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互联网文创、数字电视、文化软件服务等企业技术创新力度，增

强创新能力。培育现代传媒企业主体，积极推进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网络文字、出版改造、游戏开发、影视制作、数字期刊、学习教育等相关行业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培育新型主流媒体，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培育动漫游戏企业主体，推进优秀文化内容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增强动漫、数字游戏等企业的自主研发和运营推广能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群体。

发展文创产业。加快文化产业与旅游、科技、金融、装备制造、体育等产业融合，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旅游文创，重点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推出一批文旅消费品牌，推动建设一批夜文化商业点，拓展城市度假功能，培育一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景区和特色小镇，发展乡村旅游。推进科技文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文化创新创业、设计制作、展示传播、用户体验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文化类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普基地建设。推进金融文创，推动金融机构设立文化分行、支行以及文化金融事业部等服务机构，开发形式多样的文化金融产品，满足文化企业融资需求。推进装备制造文创，围绕低空旅游飞行器、游乐设施设备、冰雪装备器材、文化旅游纪念品等产品，培育创奇游乐、大黄蜂等本地文旅装备制造企业，引领、创造和拓展消费新需求。推进体育文创，以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大力推广冰雪运动文化，

培育壮大体育品牌，推进文化体育融合发展。

优化文创环境。实施艺术精品工程，着力推进“中国（沈阳）旗袍文化节”“浑河岸交响音乐节”“浑河之夏文化艺术季”等系列文化品牌活动。努力创作一批优秀剧目，推动沈阳技艺、沈阳传说、沈阳风俗以及非遗等文化具象化，高水平文艺演出达到1800场。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制定文创产业扶持政策，扩大盛京礼物、法库陶瓷创意设计等品牌影响力。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发设计旅游纪念品，开展推介展会，推动旅游商品旗舰店建设。积极举办文创节事活动，举办多层次、多场次、多类别的文创活动，提升高品质、精品化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供给。充分发挥本地文化名人、知名艺术家、在沈外籍人士、外侨同胞友人等名人效应，积极组织国际化文创活动，高标准举办沈阳创意设计周等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程度高的文化产业展会，提升沈阳文化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动员、整合沈阳文创企业和资源，组团参加各类国际高端创意设计展览、创意节赛、文化创意博览会、交易会，带动沈阳企业迈向国际舞台。积极利用多元传播渠道，强化城市形象定位，通过城市标志图像、宣传语、吉祥物、城市宣传片等视觉载体制作，宣传城市整体风格形象，凸显城市特色，实现城市形象的立体化传播。

专栏 17: 文化创意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工程
文化固本工程、行业引领工程、主体培育工程、人才培育工程、内容生产工程、平台建设工程。
文化创意中心专项行动
城市文化涵养行动、城市创意空间建设行动、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建设行动、促进跨界融合行动、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文化商贸消费拓展行动、创意人才培养行动、创新文化传播行动。
文化创意中心重点项目
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工程、沈阳故宫保护提升工程、帅府红楼群提升利用工程、北大营遗址修缮展示工程、北方文化新谷文化产业基地、1905 文化创意园、奉天工厂平台式融合工业园、奉天记忆文化产业园、北方文化新谷、沈阳美术馆、巴尔虎山旅游综合开发、沈阳市博物馆、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陈布展项目、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二期提质改造工程。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提升专项行动
历史文脉研究行动: 新乐遗址三叠层研究、沈阳建城史研究、辽代出土文物及出土地点研究、汉设四郡过程迁徙及影响研究。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勘探发掘工程、文物建筑可阅读工程、文物档案提升工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 打造沈阳盛京满绣文化产业园, 推进非遗特色街区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工程
“三馆”建设、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智慧广电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沈阳乡镇街道文化站提档项目、全民阅读、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工程。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建成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以及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

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列为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对象。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设施。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设施为补充，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设施。推动区县（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提档升级和数字化建设。建设村文化广场，行政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覆盖率达98%以上。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利用体系、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合理利用历史街区、民宅村落、闲置厂房等，推进工人村文化旅游片区等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完成沈阳艺术长廊、沈阳自然博物馆等项目，争创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一批省级、市级示范区。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文化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规范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为引擎，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事业。开展慰问演出、文艺辅导、优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普惠均等。推进红色

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大力发展自助借阅、电子阅览、无线 AP 等数字文化服务终端设备和传输技术，不断丰富优秀文化信息资源。

创新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探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需制单、百姓点单”供给模式。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探索青少年宫、妇女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吸引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

第十八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经济安全、人民生命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筑牢安全屏障，建设平安城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

第一节 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全面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始终把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

破坏颠覆活动，深入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有效整治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升网络综合治理水平。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和改进高校、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加全民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强化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应急协同保障，完善现代化国防动员体系，建设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维护经济安全

确保经济安全。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着力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有效处置高负债企业和法人机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水利、电气、供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完善数据权属界定等标准和措施，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注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本地布局配套系统性、协同性、稳定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主导力和控制力。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

生态安全，强化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第三节 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建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推进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形成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为载体，“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框架，智慧内保、智慧安防小区、智慧街面巡防、智慧检查站、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等为支撑的整体建设布局。优化监所布局调整，改善升级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及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警用装备体系。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强“盛京义勇”等沈阳特色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深化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进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取得决定性胜利。健全基层毒品治理体系，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依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的能力。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命案专项整治，实现全市十万人命案发案率低于全国水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施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覆盖的监管格局。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强化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建设智能化监测网络，压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切实保证食品药品质量和安全。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安全生产智慧云平台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能力，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提高社会各界安全意识和素质。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灾、重大生物等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服务体系。加强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重点监控区、监控点和各类灾害隐患点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实行公共安全隐患发现、解决、督考线上线下闭环管理。深化城市生命线风险感知和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高层建筑、路桥、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地面塌陷等风险点排查治理。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加强物资储备，确保受灾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驻军和武警部队为

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应急专家队伍为辅助决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构建扁平化、合成化、实战化应急处置模式。推进基层网格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时修订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健全网络社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工程，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有效防范威胁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网络风险。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专栏 18：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十大”攻坚行动

“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风险评估专项行动、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达群众诉求、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源头调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讼调解、执行和解、信访化解等衔接联动、贯穿矛盾纠纷发展全过程的调解链条。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乡镇（街道）、村（居）

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提高人民调解对基层矛盾纠纷的吸附、消化能力。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把各类社会不良心态和苗头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防止引发极端案（事）件。建立市、县两级“心理人才库”，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大力开展公众心理健康教育，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

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公示听证、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探索建立重大事项网络舆情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健全网络舆情预警、应急处置联动指挥体系，增强舆情风险防范防控能力。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有效防范不稳定风险隐患，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第五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市级统筹主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实做强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管理机构，整合党建、综治、民政、城管等各类网格，推动实现“多网合一”、全城覆盖。推进网格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以诉求解决和主动服务为核心的基层综合网格工

作模式，完善社区健康安全监测和防控工作机制，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居（村）委会为主导，居（村）民为主体，居（村）务监督机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社区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吸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社区自治和多元共治。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鼓励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参与农村社区治理。

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健全党组织建立和调整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在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准入，建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专家论证评审机制，确保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严谨规范。优化社会组织监管，对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分类发展、分类监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环节、全链条的动态管理闭环。升级社会组织法人库，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功能，提升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升级社区便民服务，推进社区

电子印章互认和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完成“全市通办”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便捷度、透明度、安全度。推动“全市通办”向农村社区延伸，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城乡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基层管理数字化，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兼具兼容性、主动性和扩展性的“社区云”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治理体系平台，增强数字农村服务能力，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到2025年，城乡社区常住居民信息电子化率达到90%，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数字化率达到90%。

第八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强大力量

在党的领导下，严格履行政府职责，统筹一盘棋，合力抓落实，不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体系，加强考核监督，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实现发展蓝图。

第十九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具体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政机构改革成果，调整优化事业单位布局。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注重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全面落实“八

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沈阳法治地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动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进一步推动思想解放，发扬斗争精神，提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切实形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思维和工作方式。坚持以上率下主动扛起责任，强化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健全正向激励体系，完善容错纠错、规范问责等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严明纪律规矩，构建监督体系、推进治理体系，以“两个体系”建设的贯通融合，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保障，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实施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强化政策导向。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密切联系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备。

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十四五”稳增长、调结构、增后劲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增强项目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在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社会民生、农村农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

统筹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城乡一体化等领域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进一步统筹、规范、透明使用财政资金，提高政府投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与国家、省相关规划衔接，统筹各专项规划和地区规划，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完整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分工落实，分解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实施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进行系统推进。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确保全面完成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建立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的滚动循环机制，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提高规划实施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

面性和准确性。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强化考核问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以规划为指引，全市上下群策群力、共建共享、效果共评的生动局面。